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ujian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4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28.48 万元、26,266.84 万元和 18,914.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58%、83.29%和 83.79%，主要出口至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逆全球化趋势显现，贸易纠纷日渐增多。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公司主要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外汇、关税政策、供需关系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INOVO 公司（加拿大天然健康、营养保健和功能食品行业的贸易商）、H&M 公司（美国保健品及医药原料贸易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5%、75.35%和 82.71%，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INOVO 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3%、58.50%和 66.2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 INOVO 公司等大型客户采购种类多、规模大，对一站式采购需求强，公司经营策略与客户需求契合度高，且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重视与该类大型客户合作，以贴近客户需求为导向拓展相关产品和技术，使得双方合作的品种和规模持续增加。同时，公司逐步开拓其他客户，报告期内与 IMCD Australia Pty Ltd（全球专业化学品和食品配料分销企业）、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等国内外大型客户建立合作。若未来现有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也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植物提取物产品种类繁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目前我国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根据《中国植物提取物产业白皮书》数据，2019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企业 2,579 家，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仅为 56 家，占总出口企业数量的 2%。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增强其在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实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增强自身实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 80%。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作为结算币种，因此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

	分别为-959.73 万元、-244.38 万元和-89.44 万元。若未来美元、欧元等币种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下游保健品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等下游产品中。保健品消费与宏观经济、消费者健康保护意识及收入水平等因素直接相关，近年整体市场规模处于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中国医保商会数据，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 2022 年销售额为 1,761.7 亿美元，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将继续保持增长，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接近 2,000 亿美元。与此同时，保健品种类繁多且具体功效不同，细分产品市场规模因消费者需求改变，在不同时期，市场会出现结构性变化，例如年轻一代消费者对护肝排毒、缓解饮食油脂堆积需求显著，带动水飞蓟类产品销售增长。若未来下游保健品市场因宏观经济增速、消费者收入水平变化导致整体景气度降低，或未来保健品热点产品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提前布局或及时调整，将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1.65%、91.80%和 92.29%，占比较高。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植物原料，且由于产品种类多，使用的植物原料种类亦较多。植物生长周期、地理分布及质量存在差异，市场供应受气候/土壤/病虫害灾害等自然因素、采摘/晾晒/粗制等加工方法因素、食品/医药等应用领域需求因素等影响，产量和价格容易出现波动。若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植物原料出现供应短缺、质量欠佳或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销售收入规模均保持增长，业务持续扩张，销售覆盖范围及客户数量均有所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规模不断发展的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工作质量及工作效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关键岗位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组建出一支专业素质高、从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公司通过多项努力积极为人才培育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队伍保持稳定。但近年来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公司对高素质、专业化、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综合管理人才需求增大，公司现有激励制度及人力资源政策仍不能完全避免人才流失，若关键岗位人才大规模流失，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的原料，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产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成为企业生产管理和品牌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需要，已建立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检验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通过了 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美国 cGMP 等认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评估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甚至是发生质量事故，将

	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到期，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科技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植物提取行业中不断出现新的应用、新的产品及新的工艺，处于优势地位的从业者将凭借研发实力从中获益。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978.79 万元、1,047.60 万元和 60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26%和 2.65%。若公司不能保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或研发方向未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或开发出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产业化并具备竞争优势，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植物提取物产品根据原料和有效成分的理化特性、产品规格和剂型等要求，采用的生产环节和具体工艺差异较大，需要企业对植物原料结构、性质以及各类生产工艺技术的长期积累。公司存在较多专用技术，掌握了系列核心技术及相关生产工艺，配备了满足公司产品特点的非标设备和生产线，可实现特定品种不同生产环节的配合及多品类多规格产品的生产切换。虽然公司已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存在部分非专利技术和工艺积累，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失控或相关技术保护机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等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9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9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9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9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9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98	
一、 财务报表9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0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10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39	
六、 经营成果分析140	
七、 资产质量分析15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17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90	
十、 重要事项196	
十一、 股利分配19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1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00	
第六节 附表20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20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20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07	
第七节 有关声明21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21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21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13	

主办券商声明	21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5
审计机构声明	216
评估机构声明	217
第八节 附件	2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玉健健康、本公司、公司、申请人、申请挂牌公司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健有限、玉健医药	指	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玉健健康前身
天维堂	指	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王健	指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衢州玉健	指	玉健医药（衢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玉健	指	天津玉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玉健	指	上海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健生物	指	宁波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龙德服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积雪草	指	宁波市积雪草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见识才智	指	宁波见识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见识健材	指	宁波见识健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艾科赛	指	宁波艾科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益康隆威	指	宁波益康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乐风	指	乐风（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医保商会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INOVO 公司	指	INOVO BIOLOGIC INC.，系加拿大保健品原料贸易商
H&M 公司	指	H&M USA Inc.，系美国保健品及医药原料贸易商，终端客户包括雀巢、斯维诗（SWISS）等保健品食品知名企业
欧康医药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谷	指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隆生物	指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通力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植物提取物	指	以植物为原料，经过萃取等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所形成的产品
营养素	指	具有特定生理作用，能维持机体生长、发育、活动以及正常代谢，促进机体健康所需的营养成分物质
营养强化剂	指	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保健食品、保健品	指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膳食补充剂、膳食营养补充剂	指	是国外通用的术语，接近国内的保健食品，以维生素、矿物质及动植物提取物等为主要原料，通过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
功能性食品	指	对人体具有增强机体防御功能、调节生理节律、促进健康等有关生理调节功能的食品
微囊化/微囊	指	利用高分子材料将固体或液体甚至是气体物质包裹而成具有半透明或者密封囊膜的微小粒子
分子包埋	指	利用蛋白质上的某些基团可以与修饰剂反应的特点，将蛋白质先与修饰剂反应，再进行单个蛋白分子包埋的技术
粒度	指	固体植物提取物颗粒的大小
堆密度	指	粉状或粒状材料在堆积状态下的单位体积的质量，用于描述散粒材料或粉状材料的紧密程度
干燥失重	指	物料在规定的条件下，经干燥至恒重后所减少的重量，通常以百分率表示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NSF	指	NSF International 是于 1944 年成立的一个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NSF 专注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
SMETA 认证	指	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即 Sedex 会员道德贸易审核，是世界上使用最为广泛的商业道德审核格式之一，也是全球公认可用于评估供应链的方式之一，包括劳工权利、健康与安全、环境和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估
HALAL 认证	指	清真认证，即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KOSHER 认证	指	犹太洁食食品认证的缩写，产品认证可更好地证明其洁净卫生程度，并以此来满足信仰犹太教人民的饮食需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880422408	
注册资本（万元）	5,4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电话	0574-26869300	
传真	0574-26869755	
邮编	315800	
电子信箱	yjjk@excarephar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关奇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玉健健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4,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李杲	23,744,394	43.97%	是	是	否	-	-	-	-	5,936,098
2	方燕	10,800,000	20.00%	否	是	否	10,800,000	-	-	-	3,600,000
3	方飞	7,421,922	13.74%	是	否	否	-	-	-	-	1,855,480
4	张斌	6,671,862	12.36%	是	否	否	-	-	-	-	1,667,965
5	李生伟	2,668,734	4.94%	是	否	否	-	-	-	-	667,183
6	见识才智	813,996	1.51%	否	否	否	-	-	-	-	813,996
7	义利	736,938	1.36%	否	否	否	-	-	-	-	736,938
8	关奇汉	594,000	1.10%	是	否	否	594,000	-	-	-	148,500
9	积雪草	548,154	1.02%	否	否	否	-	-	-	-	548,154
合计	-	54,000,000	100.00%	-	-	-	11,394,000	-	-	-	15,974,31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4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5.51	1,87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1.69	2,529.3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节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874.74 万元和 1,871.69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2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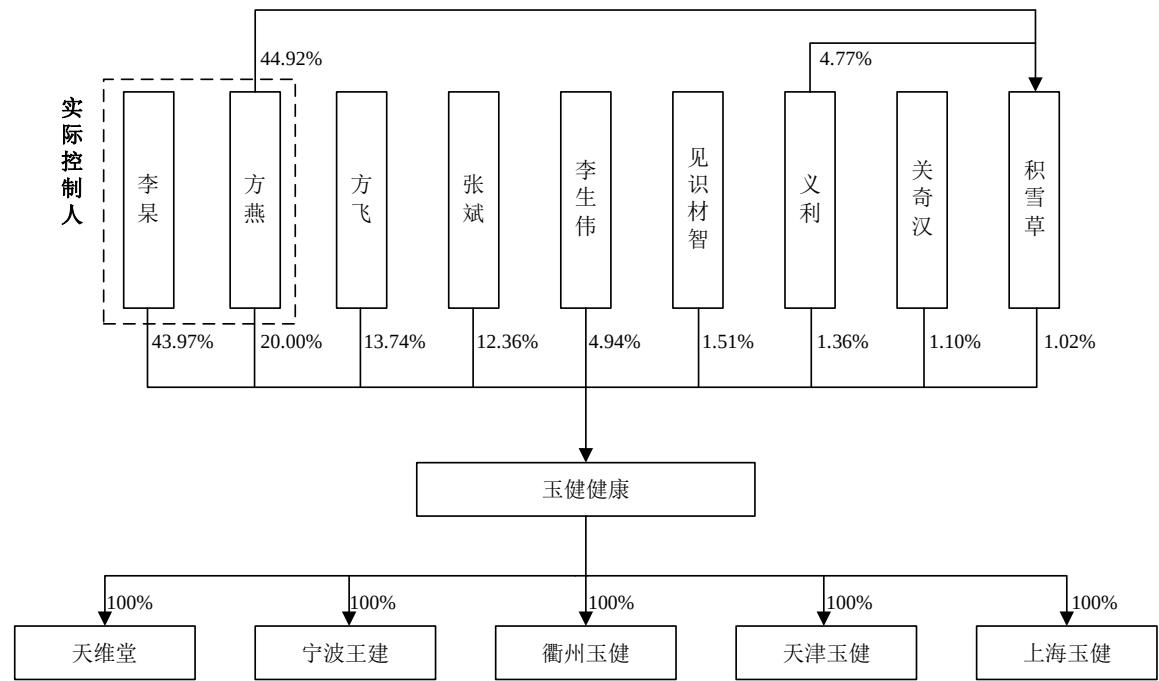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玉健已注销。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杲直接持有玉健健康 23,744,394 股股份，占玉健健康股份总数的 43.97%，为玉健健康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杲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5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宁波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蒂纽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宁波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4年5月,历任玉健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杲直接持有玉健健康 23,744,394 股股份,占玉健健康股份总数的 43.97%;李杲的配偶方燕直接持有玉健健康 10,800,000 股股份,占玉健健康股份总数的 20.00%,同时方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积雪草 44.92%的财产份额,积雪草持有玉健健康 548,154 股股份,占玉健健康股份总数的 1.02%。

基于前述,李杲及其配偶方燕共持有玉健健康 64.43%股份,为玉健健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李杲、方燕可以支配的玉健健康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60%。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杲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宁波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蒂纽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宁波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4年5月,历任玉健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	---

姓名	方燕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助理
职业经历	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宁波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化验员；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宁波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化验员；2009年10月至2024年5月，历任玉健有限质量部负责人、研发部负责人、董事长助理；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董事长助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玉健健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杲和方燕系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杲	23,744,394	43.97%	境内自然人	否
2	方燕	10,8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方飞	7,421,922	13.7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斌	6,671,862	12.36%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生伟	2,668,734	4.94%	境内自然人	否
6	见识才智	813,996	1.5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义利	736,938	1.36%	境内自然人	否
8	关奇汉	594,000	1.10%	境内自然人	否
9	积雪草	548,154	1.0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4,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杲和方燕系夫妻关系；

(2) 积雪草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02% 股份。公司股东方燕（直接持股 20%）持有积雪草 44.92% 的财产份额；公司股东义利（直接持股 1.36%）持有积雪草 4.7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见识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见识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BU8HG4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辽河路商务大厦 1 幢 10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材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0	102,000,000	68.00%
2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0.00%
3	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0.00%
4	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0%
合计	-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2） 宁波市积雪草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积雪草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28G5R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 172 号 8 幢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方燕	2,920,000	2,920,000	44.92%
2	张小波	620,000	620,000	9.54%
3	安树亮	600,000	600,000	9.23%
4	义利	310,000	310,000	4.77%
5	刘玲	300,000	300,000	4.62%
6	李成	300,000	300,000	4.62%
7	方金香	200,000	200,000	3.08%
8	奚文文	200,000	200,000	3.08%
9	张吉期	200,000	200,000	3.08%
10	马骋	200,000	200,000	3.08%
11	张玉竹	150,000	150,000	2.31%
12	高俊	100,000	100,000	1.54%
13	李鹏	100,000	100,000	1.54%
14	陈建栋	100,000	100,000	1.54%
15	常瑞芳	100,000	100,000	1.54%
16	史冬燕	100,000	100,000	1.54%
合计	-	6,500,000	6,5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名机构股东。

公司股东见识才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行基金登记备案（编号：SSX108），其基金管理人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387。

公司股东积雪草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2年7月5日，见识材智、见识健材（以下合称“投资方”）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以下合称“现有股东”）及玉健有限签署《关于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见识材智、见识健材分别以2,000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7.3196万元，增资价格为25.87元/出资额；同日，前述主体签署了《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①股权赎回条款

若公司在完成合格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赎回事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该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A、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B、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公司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满足合格上市要求的；

C、创始人从公司离职或未能为公司继续提供服务与支持、退出股权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D、在2026年12月31日前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E、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追认的；

F、公司或现有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的原因造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连续超过12个月以上；或者现有股东之间因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或达成一致行动造成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决策，且该等情况已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

G、投资方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或者投资方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创始人与投资方向的其他约定进行民间借贷，年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或者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且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H、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公司持续6个月以上不按照约定向该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的；

I、公司或者现有股东严重违反增资协议、本协议，导致投资方实现投资目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

若出现上述赎回事件，赎回价格为各投资方要求赎回的股权按比例所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每年7%

的年化单利。

②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上述《股东协议》还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投资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情况

2023 年 7 月，玉健有限减资，见识健材不再持有玉健有限股权。根据见识健材的访谈记录并经公司确认，见识健材根据《股东协议》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2024 年 10 月 17 日，见识材智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玉健健康签订《关于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①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业绩承诺、知情权、优先投资权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②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若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新三板挂牌计划，或玉健健康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计划，或玉健健康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发上市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受理/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恢复效力。同时，见识材智承诺，如未来其按照《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李杲进行索赔或权利主张的，前述索赔或权利主张不得导致玉健健康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除李杲作为对赌相关方的条款终止并附恢复条款外，其他以公司作为对赌相关方的条款已经全部自始无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生效的特殊投资权利条款，相关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杲	是	否	-
2	方燕	是	否	-

3	方飞	是	否	-
4	张斌	是	否	-
5	李生伟	是	否	-
6	见识材智	是	否	见识材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行基金登记备案（编号：SSX108），其基金管理人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387。
7	义利	是	否	-
8	关奇汉	是	否	-
9	积雪草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 年 6 月，李杲和瞿忠平共同出资设立玉健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李杲认缴出资比例 50.00%，瞿忠平认缴出资比例 50.00%。

2009 年 6 月 4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9]1158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3 日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均为现金出资。

2009 年 6 月 11 日，玉健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060921）。

玉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杲	25.00	50.00%
2	瞿忠平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9698 号），玉健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600.06 万元。

2024 年 5 月 2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095 号），玉健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802.13 万元。

2024 年 5 月 23 日，玉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玉健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4.5556: 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 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玉健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玉健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24 年 5 月 27 日，玉健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5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1526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玉健健康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杲	2,374.4394	43.97%
2	方燕	1,080.0000	20.00%
3	方飞	742.1922	13.74%
4	张斌	667.1862	12.36%
5	李生伟	266.8734	4.94%
6	见识才智	81.3996	1.51%
7	义利	73.6938	1.36%
8	关奇汉	59.4000	1.10%
9	积雪草	54.8154	1.02%

合计	5,400.0000	100.00%
----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初，玉健有限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玉健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杲	3,337.75	66.76%
2	方飞	705.00	14.10%
3	张斌	633.75	12.68%
4	李生伟	253.50	5.07%
5	义利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2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7 月 5 日，玉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5,154.6392 万元，由见识材智、见识健材分别以 2,000 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7.3196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87 元/出资额。同日，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与见识材智、见识健材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了前述增资相关事宜。

2022 年 11 月 11 日，玉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154.6392 万元增加至 5,206.7063 万元，由积雪草出资 650 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2.0671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48 元/出资额。同日，积雪草与玉健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前述增资相关事宜。

2022 年 11 月 21 日，玉健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玉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杲	3,337.7500	64.10%
2	方飞	705.0000	13.54%
3	张斌	633.7500	12.17%
4	李生伟	253.5000	4.87%
5	见识材智	77.3196	1.49%
6	见识健材	77.3196	1.49%
7	义利	70.0000	1.34%

8	积雪草	52.0671	1.00%
合计		5,206.7063	10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玉健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3、2023 年 7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3 年 5 月 30 日，玉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6.7063 万元减少至 5,129.3867 万元，由见识建材按照原始出资额 2,000.00 万元减资退出，玉健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77.3196 万元。2023 年 6 月 12 日，玉健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减资公告。

2023 年 7 月 31 日，玉健有限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玉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杲	3,337.7500	65.07%
2	方飞	705.0000	13.74%
3	张斌	633.7500	12.36%
4	李生伟	253.5000	4.94%
5	见识才智	77.3196	1.51%
6	义利	70.0000	1.36%
7	积雪草	52.0671	1.02%
合计		5,129.3867	100.0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玉健有限已将见识建材的出资额全部退回。

4、202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25 日，玉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杲将其所持玉健有限 20.00%的股权（对应 1,025.8773 万元出资额）以 1,025.87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燕，将其所持玉健有限 1.10%的股权（对应 56.4233 万元出资额）以 733.50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奇汉，转让价格为 13.00 元/出资额。同日，李杲分别与方燕、关奇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24 年 4 月 1 日，玉健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杲	2,255.4494	43.97%
2	方燕	1,025.8773	20.00%
3	方飞	705.0000	13.74%

4	张斌	633.7500	12.36%
5	李生伟	253.5000	4.94%
6	见识才智	77.3196	1.51%
7	义利	70.0000	1.36%
8	关奇汉	56.4233	1.10%
9	积雪草	52.0671	1.02%
合计		5,129.3867	100.00%

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玉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节之“四/（一）/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1月13日，玉健有限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549号），于2018年11月15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企业简称：玉健医药，挂牌代码：78156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未曾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积雪草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体如下：

1、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2、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3、审议程序和授予价格

2022年11月11日，经玉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积雪草出资650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2.0671万元，增资价格为12.48元/出资额。

4、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积雪草持有公司54.81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积雪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五）/1/（2）宁波市积雪草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股份支付分摊方式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积雪草增资	12.48元/出资额	参考外部投资者2022年7月增资价格25.87元/出资额确定	一次性计入	6,971,784.69	-	-	6,971,784.69
合计				6,971,784.69	-	-	6,971,784.69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玉健有限与玉健生物（玉健生物系玉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玉健有限于同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玉健生物于同日作出的股东决定，玉健有限吸收合并玉健生物，根据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宁波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威远评报字[2020]265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玉健生物净资产评估值为 80,401,545.02 元。吸收合并完成后，玉健生物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及担保均由合并后的玉健有限继承。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天维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 172 号 5 幢 1 号第二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玉健健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95.18	297.33
净资产	295.18	295.16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5.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相关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2、 宁波王健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3 幢 1 号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膳食补充剂原料的采购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玉健健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90.24	3,249.75
净资产	3,928.11	24.55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013.57	21,650.72
净利润	3.56	-68.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相关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3、 玉健医药（衢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园区泉塘路 5 号（易云电子商务创业园 6 幢 303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膳食补充剂原料的采购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玉健健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78.63	1,126.55
净资产	125.45	104.55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99	3,170.72
净利润	20.90	14.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相关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4、 天津玉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北街 36 号 A 座 20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部分知识产权的申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玉健健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4	7.92
净资产	5.74	7.92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8	-2.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相关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5、上海玉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江东路 1726 弄 25 号 7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玉健健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1	7.05
净资产	2.69	6.32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3	-3.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相关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	360	2017 年 1 月 6 日	玉健健康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但是无法控制其生产经营活动，不能对其实施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通过拍卖方式处置持有的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24 年 6 月，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杲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7 年 5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2	方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7 年 5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3	乔君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7 年 5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2 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4	伍鹏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7 年 5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5	鲍仁杰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5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2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6	陈玲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10 月	大专	无
7	张斌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7 年 5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3 月	本科	无
8	刘德新	监事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7 年 5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2 月	本科	无
9	李生伟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7 年 5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4 月	本科	无
10	关奇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7 年 5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3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1	周建鹏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1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杲	参见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
2	方飞	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宁波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玉健有限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玉健健康董事、副总经理。
3	乔君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现齐鲁工业大学）工艺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生物技术药物研究中心副主任；2024 年 5 月至今，任玉健健康独立董事。

4	伍鹏	2011年9月至2017年5月，历任浙江省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稽查大队副大队长；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员；2021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高级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独立董事。
5	鲍仁杰	2012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4月至今，历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玉健健康独立董事。
6	陈玲玲	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苏州大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宁波江东福莱加洁具有限公司采购员兼人事；2009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兼人事；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恩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欧恩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市大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青马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宁波科森净化器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任玉健有限人事专员；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职工代表监事、人事专员。
7	张斌	2001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检验员；2012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玉健有限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监事会主席。
8	刘德新	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安徽民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泉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监事。
9	李生伟	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宁波通达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科副科长；2003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2005年3月至2012年11月，历任菲尔创纳特种纤维产品（宁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主管；2012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玉健有限生产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副总经理。
10	关奇汉	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屹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银达润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总监；2013年11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任玉健有限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周建鹏	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6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玉健健康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463.61	50,006.39	39,495.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11.79	22,687.47	20,95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11.79	22,687.47	20,955.96
每股净资产（元）	4.67	4.42	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4.42	4.07
资产负债率	63.17%	54.63%	46.94%
流动比率（倍）	1.31	1.44	1.78
速动比率（倍）	0.78	0.64	0.97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23.00	32,114.46	28,456.56
净利润（万元）	2,390.32	3,215.51	1,87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0.32	3,215.51	1,87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8.07	1,871.69	2,52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8.07	1,871.69	2,529.36
毛利率	22.70%	18.87%	21.5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98%	14.74%	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30%	8.58%	1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9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	3.05	2.75
存货周转率（次）	2.07	1.69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67.83	-203.60	-1,58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0.04	-0.3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03.82	1,047.60	978.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	3.26%	3.4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5、此处为增强各期数据的可比性，周转率指标采用年化后数据。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唐蕾
项目组成员	王兴威、冯雨、赵士博、柳泰川、李爽、姜博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陈军、夏青、茹秋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傅虎、谭军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明君、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转公司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
------	---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及保健品原料的开发与应用，以“解决人类健康小问题”为使命打造了多品类多规格的产品体系。公司专注于植物提取物及营养强化剂产品的生产、合成、开发、运用：植物提取物主要包括黄酮类、生物碱类、多酚类及其他产品；营养强化剂主要包括维生素及矿物质类产品。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医药等大健康领域产品原料。公司是行业内产品系列广、认证资质全、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之一。

公司围绕大健康领域行业特点，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丰富度和产品品质。公司产品系列多、细分规格全，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和个性化高规格需求，并先后取得食品安全 FSSC22000、SMETA、美国 cGMP 等体系认证，以及 Kosher、HALAL、美国有机、欧盟有机等产品认证。公司产品远销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产品品质赢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在预处理环节，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多性状粉碎技术、剂型改良及生物利用度提高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植物提取及营养强化剂生物合成环节，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痕量有害物质定向脱除技术等核心技术，均已产业化应用，产品全流程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进一步配备大规模连续自动化产线，持续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布局催化发酵等生物制造技术，发展膳食补充剂原料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另有 8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收入	15,864.14	70.28%	24,808.40	78.67%	23,854.44	85.72%

1、植物提取物	11,449.80	50.72%	18,428.20	58.44%	18,071.39	64.94%
（1）黄酮类	4,412.76	19.55%	8,296.32	26.31%	9,557.19	34.34%
（2）生物碱类	2,612.52	11.57%	4,605.60	14.60%	3,004.77	10.80%
（3）多酚类	1,296.34	5.74%	1,260.63	4.00%	1,428.32	5.13%
（4）其他类	3,128.17	13.86%	4,265.65	13.53%	4,081.11	14.66%
2、营养强化剂	2,495.17	11.05%	4,025.16	12.76%	3,093.26	11.12%
3、其他	1,919.17	8.50%	2,355.04	7.47%	2,689.79	9.67%
贸易收入	6,708.75	29.72%	6,727.74	21.33%	3,975.15	14.28%
主营业务收入	22,572.89	100.00%	31,536.14	100.00%	27,82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物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71.39 万元、18,428.20 万元和 11,44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4%、58.44%和 50.72%，是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别。

1、植物提取物

植物提取物是以植物为原料，经过提取、分离纯化、干燥粉碎、特性改良等过程以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一般不改变其原有成分结构特征而形成的产品。植物提取物具备天然健康、绿色环保、功效清晰、毒副作用小的特点，与时下“天然绿色、自然健康”的理念极为契合，得到广泛应用。

植物提取物种类繁多，目前我国已有植物提取物千余种，其中进入工业化生产的品种超过 300 种，产品分类方法较多，尚无完全统一的标准。植物提取物下游领域广，按应用场景可划分为植物色素、天然甜味剂、植物提取物、植物精油等几大类，起到着色、风味输出、保健功能和膳食补充、药理作用等功效，按有效成分类别可划分为黄酮类、生物碱类、多酚类等。

公司产品以植物提取物为主，主要用作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产品原料。植物提取物的有效成分起到特殊生物活性和功效，因此大健康领域通常以有效成分类别进行区分。公司产品涵盖黄酮类、生物碱类、多酚类等十余类，各类产品根据使用植物原料的不同可进一步分为越橘提取物、水飞蓟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等两百余种具体产品，而具体产品根据有效成分种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粒度、堆密度、有害物质残留等差异又包含若干个规格。因此，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线丰富、多品类多规格特点显著。

公司代表性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具体产品	图示	有效成分及功效用途
黄酮类	越橘提取物		有效成分包括花青素、花色苷。抗氧化作用强，具有缓解视疲劳、抗病毒、增加毛细血管柔韧性，保护血管、防止动脉硬化、预防血栓形成等作用

	槐米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槲皮素、芦丁，主要功能是肺部保护
	水飞蓟提取物		有效成分包括水飞蓟宾、异水飞蓟宾、水飞蓟宁和水飞蓟亭等黄酮类物质。具有清热解毒，疏肝利胆的作用
	蔓越莓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原花青素，主要作用于女性尿道感染，同时具有抗氧化功效
	银杏叶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银杏内酯A+B+C及白果内酯。银杏黄酮包括槲皮素、异鼠李素、山奈酚，银杏酸，具有降血压、改善记忆力，扩张血管、增加血流量、抗血栓、抗氧化、抗脑损伤、抗紫外线等作用
	红景天提取物		有效成分包括红景天甙、洛塞维等。具有提高缺氧耐受力、缓解体力疲劳、抗氧化功能
生物碱类	刺楸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盐酸黄连素，有降血压、降血脂、抗动脉粥样硬化，抗衰老及强壮作用
	开心果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天然褪黑素，帮助睡眠
多酚类	葡萄籽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多酚和原花青素，具有抗氧化抗衰老的功效
	郁金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姜黄素，主要作用表现为保肝利胆、活血化瘀

2、营养强化剂

营养强化剂是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膳食补充剂有效成分，起到维持机体平衡和代谢、增补特定营养成分、促进机体健康等功效。

公司营养强化剂主要用作保健品原料。公司将营养素通过预处理工艺，即进行干燥粉碎、微囊包埋、制粒、成分调配等过程，制备成符合客户规格要求的产品。

公司营养强化剂产品按照营养素类别包括维生素类、矿物质类等，部分代表性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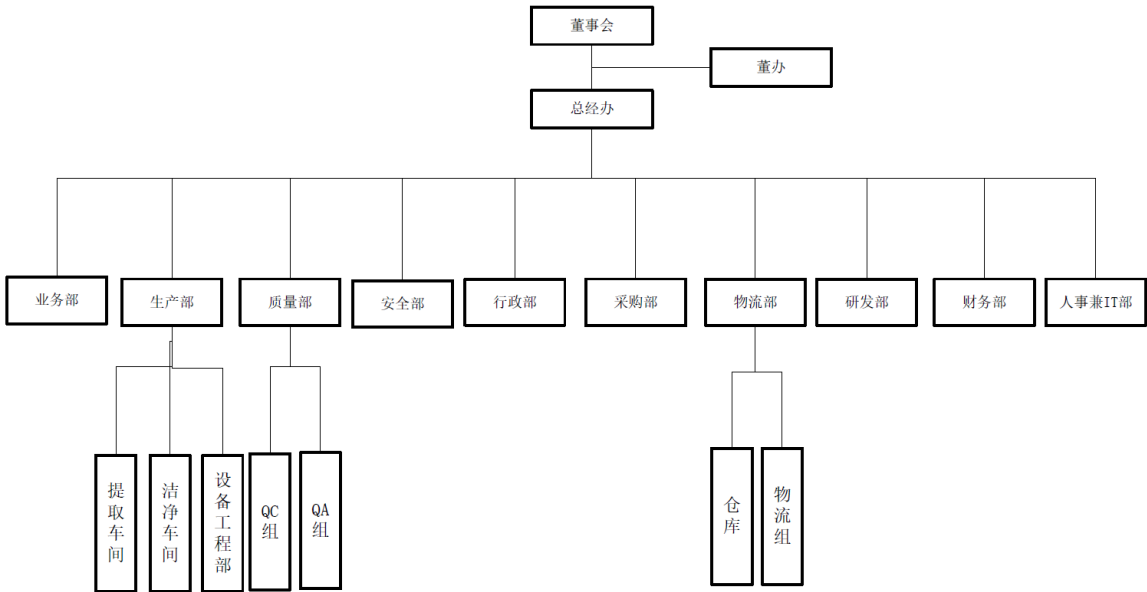
类别	具体产品	图示	功效用途
----	------	----	------

维生素类	维生素 K2		主要起到参与机体凝血功能，参与骨钙代谢，增强骨矿化作用
矿物质类	甘氨酸镁		甘氨酸镁是一种镁补充剂，可用于增加人体中镁的水平

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领域客户使用的原料种类繁多，通常有“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在提供自产类产品的基础上，凭借广泛的产业链渠道优势及质量检验优势，开展鱼油、明胶、维生素油等贸易类业务，以满足客户更多的产品需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各内部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业务部	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实施产品销售。
2	生产部	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组织产品生产。
3	质量部	负责公司原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检验；根据物料和产品的质量标 准，起草、修订检验操作规程、检测方法。

4	安全部	建立日常安全监督机制，对公司各部门、各区域的安全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5	行政部	负责处理企业日常行政事务。
6	采购部	根据采购计划，负责公司原料、辅料、包材及设备、备件的采购。
7	物流部	根据采购收料单和生产汇报单，安排货物的接收、请验、存放等相关事宜；根据销售订单及检验结果，及时安排出货事宜。
8	研发部	负责完成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
9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
10	人事兼 IT 部	根据公司的决定，办理人员的招聘、解雇、奖励、惩罚、升级等具体事宜，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办妥各项手续，建立有关人事档案，并妥善保管；负责公司 IT 系统维护与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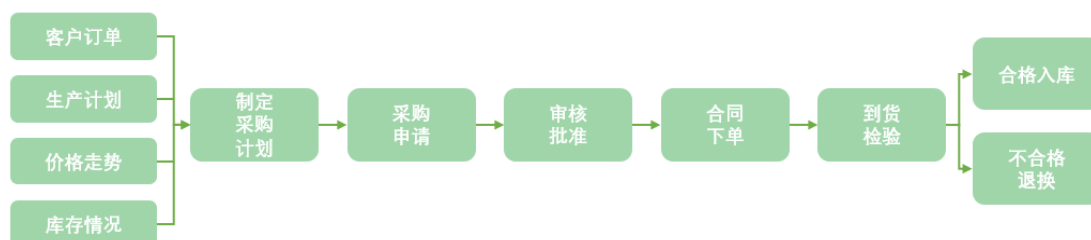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管理流程，相关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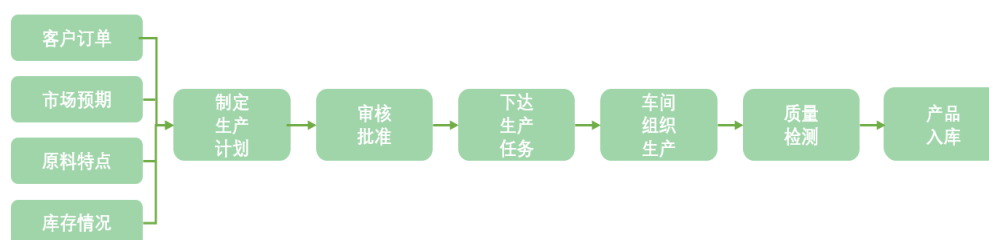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计划采购模式，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采购需求，并会进一步结合市场价格走势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计划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期判断并结合常规产品库存、植物原料特点等综合因素制定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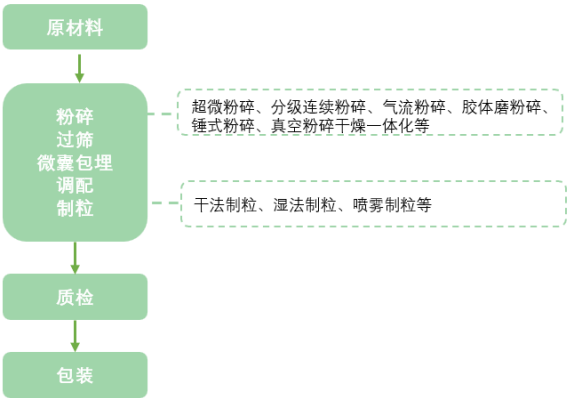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分为预处理环节和提取环节。其中，预处理环节对产品最终的有效成分含量、均质性、生物利用度、粒度、堆密度等具体规格起到决定性作用；提取环节一定程度上影响预

处理环节原材料的品质。公司存在从植物原料提取并预处理、使用初级植物提取物原料进行预处理等多种生产方式。公司产品种类和规格多，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和适配工艺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生产工序进行模块化管理并辅以自动化流程，设计了满足不同产品的多条生产线，并根据具体产品选取最适合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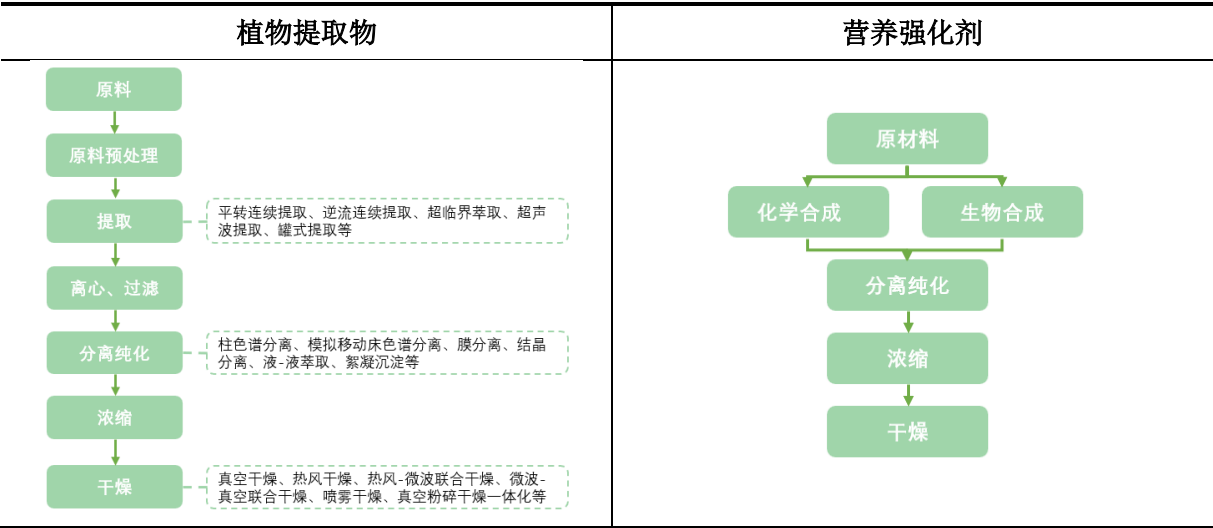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的工艺解释如下：

生产环节	工艺流程	工艺解释
预处理	微囊包埋	以多种壁材为载体，把目标物质包覆在其中形成微粒分散系统，使其具有抗氧化、油溶性和水溶性等特性，以达到增强生物活性的目的
	粉碎	将目标物质加工粉碎，改变材料的流动性
	过筛	将目标物质通过筛网，根据筛网不同孔径的大小，使目标物质呈现不同的粒径分布
	成分复配	对含量不同的同一个组分进行混合；或对不同的组分进行混合，以形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配方
	制粒	把粉末状的目标物质通过干法（物理压实）或者湿法（自身粘合性或粘合剂）制成颗粒，进一步增强流动性
	包装	-
提取	原料处理	对原材料进行粗加工，使其达到可提取的状态
	提取	将处理过的原材料放入提取器内，加入适当的溶剂，并采用浸渍、渗漉、煎煮、回流和连续提取等方法将原材料中的目标成分分离
	离心、过滤	通过离心机、过滤器等的作用，将提取液中的杂质进行分离
	分离纯化	通过结晶、絮凝沉降、大孔树脂、硅胶等方法，对目标成分的杂质进行进一步分离
	浓缩	在常压或负压状态下，通过浓缩器将料液中的溶剂蒸发，使得溶剂和目标物质分离
	干燥	给液体状或浸膏状的物料加强热，使其变成固态状

预处理环节的流程图如下：



提取环节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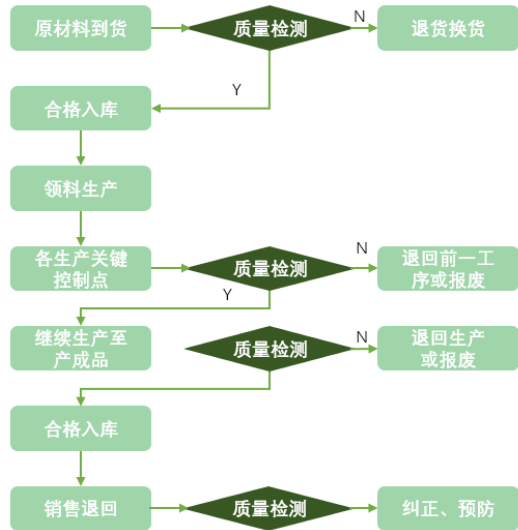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与客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



(4) 质量管理流程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流程，将质量管理贯穿产品采购、生产、销售的全周期。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 公司、股 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 外包）具 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 存在依赖
				2024年1 月—5月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 外包）业务总成 本比重	2023年 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年 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兴化市联富食品 有限公司	不存在	干燥	60.63	84.51%	78.93	82.52%	98.61	85.55%	否	否
2	浙江华冲科技有 限公司	不存在	灭菌	10.77	15.01%	16.27	17.01%	4.35	3.77%	否	否
3	宁波雷大加速器 有限公司	不存在	灭菌	0.34	0.47%	0.45	0.47%	1.62	1.41%	否	否
4	绍兴华能电子加 速器有限公司	不存在	灭菌	-	-	-	-	10.69	9.27%	否	否
合计	-	-	-	71.74	100.00%	95.65	100.00%	115.27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加工外协，不存在外包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加工外协情况如上表所示。

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将部分非核心工序环节外协处理，主要包含两种类型：（1）蔓越莓等植物原料经烘干、粉碎的简单处理后有利于后续生产，公司在自有处理能力不足时将相关工序委外；（2）少量产品对微生物含量标准要求高，需要进一步灭菌处理，市场已形成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公司将相关工序委外。

上述工序外协加工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根据经营实力、合作历史、加工质量、费用报价等综合因素选择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供应商中：（1）兴化市联富食品有限公司是行业内经营规模较大的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企业，与多家国内上

市公司、新三板公众公司保持业务合作，曾获得人民网报道；（2）浙江华冲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宁波雷大加速器有限公司母公司浙江博太粒子加速器有限公司系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绍兴华能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均属于专业提供灭菌服务的企业。

为保证外协加工质量，公司制定了《委托生产和委托检验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外协加工后的物资逐批检验，符合公司指标要求方可入库使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	传统的提取方法通常将原料放入提取罐中，使用溶剂进行浸泡和加热，以达到提取原料中有效成分的目的。 公司自主开发的逆流连续提取、平转连续提取技术采用将新鲜的提取溶剂从一端进入，而含有目标成分的溶剂则从另一端流出的逆流方式，使得溶剂在通过物料时始终保持较高的浓度梯度，有效提高提取率；通过对不同参数的切换和控制，实现对于同一原料中不同成分的针对性提取；采用两级式分段挤渣，使得废渣排出更加方便，避免提取液和有效成分的浪费，从而减少了溶剂的消耗；实现提取过程中工艺参数的自动控制，包括提取温度、流量、时间等关键工艺参数的精确调节，同时实现故障的自动识别，并及时报警，降低安全隐患。	自主研发	植物提取物	是
2	生物制造技术	传统提取方法在成分转化方面会使用到有害的化学物质，或者转化条件比较苛刻，对环境造成负担。此外，化学转化的效率低，转化特异性不高，转化产物一般会有副反应杂质生成，后续分离纯化难度高。公司针对部分产品采用酶催化和发酵技术进行提取，一方面，避免了复杂的提取步骤和高昂的提取成本，提高了提取效率；另一方面，通常在温和条件下进行，可实现循环生产，减少了环境影响。	自主研发	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	否
3	色谱层析分离及多维联用技术	相较于传统的提纯分离方法，公司自主研发的色谱层析分离技术一般仅需要乙醇和水作为纯化溶剂，溶剂种类单一，便于回收再利用；能够有效地将复杂的混合物分离成单一或更少的组分，可以根据不同极性的物质选择相应的吸附固定相，提高了分离的适应性和选择性；固定相具有高机械强度、良好的再生能力和化学稳定性，对于产品几乎没有化学残留的危害。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级色谱联用技术可以根据需要分离物质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固定相，对于与目标产物性质相近的杂质进行分离，提高目标产物的纯度。	自主研发	植物提取物	是
4	膜分离技术	膜分离技术是一种利用半透膜的选择性透过性来实现不同物质组分的分离、浓缩	自主研发	植物提取物	是

		和提纯的技术。花青素类产品由于热不稳定难以保持鲜果的原有风味，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膜浓缩技术，对花青素类产品的物料进行浓缩处理，保留花青素活性及鲜果风味。该技术的操作一般在常温下进行，能够保持被分离物质的原有性质，如食品的色、香、味等，以及热敏性物质的活性。			
5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	传统的固定床色谱分离不可避免地存在偏流、沟流等现象，使得树脂的利用效率较低。公司采用的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将原有固定床的吸附、水洗、解吸、再生等整合在整套连续离子交换系统内，大大提高了树脂利用率，同时还可以减少溶剂、水等的消耗量；连续生产不需要重复的设备，解吸不需要停止运行。相对固定床系统，树脂用量、解吸溶剂用量、洗涤水用量均有所减少。	自主研发	植物提取物	是
6	痕量有害物质定向脱除技术	针对植物提取物中的农药残留、塑化剂残留及曲霉毒素残留等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痕量有害物质定向脱除技术，可依据植物提取过程中使用加工助剂和有害物质的物理化学特征参数，并综合考虑植物提取物的特性、成本效益，选择絮凝沉淀法、改性吸附剂吸附法、分子筛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处理，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植物提取物	是
7	多性状粉碎技术	传统物料粉碎的粉碎粒度相对较粗、粒度分布较宽，且对于含有固体的油状物料，往往会造成油状物料中大颗粒分布不均匀。公司通过超微粉碎、胶体磨粉碎等技术手段，实现更细的粉碎效果和粒度分布，达到微米级别的粉体；充分使得油水混合，形成稳定的乳化液，解决了油水分离的问题。	自主研发	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	是
8	剂型改良及生物利用度提高技术	天然产物在实际应用中可能存在溶解性与稳定性差的问题。微囊包埋通常是利用水溶性的高分子化合物能够在水中形成稳定的膜，保护内部疏水性的芯材物质，从而提高其水溶性和稳定性。以天然高分子或其他合成材料作为活性物质的微型容器，提高天然活性物质的溶解性和稳定性并赋予其缓释及控释功能。微胶囊包埋通过在水溶液中形成连续分散的聚合物膜，以建立活性物质和外界环境的屏蔽作用，从而达到目标效果。	自主研发	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	是
9	精良鉴定与质量检测技术	公司建立了自有的标准数据库，结合高效薄层鉴别、显微鉴别、紫外光谱、红外光谱、液相色谱和气相色谱等技术对原料和成品的种源和结构进行快速鉴定，为筛选原料和工艺开发提供技术支持。通常植物	自主研发	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	是

		提取物产品只检验有机磷类、有机氯类数十项农药残留，目前公司采用气相质谱和液相质谱技术，能够按照美国 NOP 和欧盟 EU 的标准进行农药残留 400 多项的检测，且在塑化剂、防腐剂、真菌毒素、多环芳烃、重金属元素分析和天然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方面有专有方法，通过对原辅料、成品的批批检验和生产过程的监控来保证产品质量。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xcarepharm.com	www.excarepharm.com	浙 ICP 备 2021029831 号-1	2021 年 9 月 26 日	公司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16641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6,567.10	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3 幢 1 号、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1 幢 1 号等	2020/8/13-2060/2/2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4,732,356.00	40,485,613.30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301,886.79	201,257.79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45,034,242.79	40,686,871.0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	SC10633020609795	玉健健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	JY33302060234571	玉健健康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8 年 5 月 25 日
3	食品经营许可	JY13302060212324	天维堂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5 年 12 月 6 日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玉健健康	北仑海关驻甬城办事处	2009 年 6 月 30 日	长期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衢州玉健	衢州海关	2020 年 8 月 5 日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465359	玉健健康	商务部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377158	衢州玉健	商务部	2022 年 8 月 4 日	长期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302/08049	玉健健康	北仑海关	2024 年 7 月 24 日	长期
9	排污许可	913302066880422408002U	玉健健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9 年 8 月 25 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66880422408001W	玉健健康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11	食品安全体系证书（FSSC22000）	CQC22FS0350ROM/3302	玉健健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12	美国 FDA 企业注册	17777972994	玉健健康	美国 FDA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美国 FDA 企业注册	17474397868	衢州玉健	美国 FDA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NSF GMP 认证	C0619597-DS-4	玉健健康	NSF 国际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15	HALAL 认证（清真产品证书）	HP5801-CH	玉健健康	美国清真基金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16	Kosher 认证（犹太洁食证书）	AZDK5-BDRHV	玉健健康	犹太教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SMETA 认证	ZAA600070505	玉健健康	Sedex（供货商商业道德信息交流）	2024 年 6 月 12 日	长期
18	境内进口商备案	3812000093	玉健健康	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局本部)	2023 年 2 月 16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33,864.12	10,969,899.30	44,063,964.82	80.07%
机器设备	62,497,311.94	13,219,861.17	49,277,450.77	78.85%
运输工具	2,069,855.21	1,295,380.83	774,474.38	37.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25,579.80	1,113,092.97	6,112,486.83	84.60%
合计	126,826,611.07	26,598,234.27	100,228,376.80	79.0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个)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管道设备	5	15,959,371.21	3,135,787.78	12,823,583.43	80.35%	否
连续逆流清洗 烘脱生产线	1	2,300,885.00	309,660.78	1,991,224.22	86.54%	否
连续逆流清洗 提取生产线	1	2,123,893.75	285,840.72	1,838,053.03	86.54%	否
自动纯电低温 双效浓缩模块	2	3,539,823.01	-	3,539,823.01	100.00%	否
自动化纯电低 温单效浓缩模 块（防爆）	1	1,998,230.08	31,638.64	1,966,591.44	98.42%	否
压滤机	1	1,610,619.44	216,762.58	1,393,856.86	86.54%	否
合计	-	27,532,822.49	3,979,690.50	23,553,131.99	85.5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 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1	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166414 号	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3 幢 1 号、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1 幢 1 号等	65,128.46	2024 年 7 月 11 日	工业用房
---	-----------------------------	--	-----------	-----------------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玉健健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 172 号（2 幢宿舍及附属设施）	6,023.00	2020.4.1-2027.3.31	宾馆(酒店、公寓)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玉健健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 172 号（2 号车间）	15,120.00	2021.2.27-2026.3.8	厂房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土地上存在少量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主要为生产配套用房及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其均坐落在申请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该等建筑的面积合计约为 1,059.29 平方米，占申请人所拥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约为 1.63%，占比较小。

公司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及实际控制人方燕已做出承诺，若申请人因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拆除的，其将及时以现金方式足额承担申请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权属证书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所在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承租人租赁该物业后的实际用途为宾馆(酒店、公寓)，该等用途与其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用途存在不一致，上述物业租赁收入占申请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已取得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申请人无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也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提供的北仑区域土地证范围内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方燕已出具承诺，如申请人因改变土地用途对外出租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申请人所遭受的该等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租赁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25	10.20%
41-50 岁	53	21.63%
31-40 岁	66	26.94%
21-30 岁	98	40.00%
21 岁以下	3	1.22%
合计	24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2	0.82%
硕士	20	8.16%
本科	56	22.86%
专科及以下	167	68.16%
合计	24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8	23.67%
销售人员	10	4.08%
生产人员	152	62.04%
研发人员	25	10.20%
合计	24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48 人、211 人和 245 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总数有所增长，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生伟	49	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副总经理	2001年7月至2024年5月，历任宁波通达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科副科长，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菲尔创纳特种纤维产品（宁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主管，玉健有限生产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	方燕	44	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董事长助理	2005年6月至2024年5月，历任宁波顺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化验员，玉健有限质量部负责人、研发部负责人、董事长助理	中国	硕士	无
3	马骋	42	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研发部经理	2008年3月至2024年5月，历任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玉健有限研发部经理	中国	硕士	无
4	李鹏	44	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生产总监	2007年10月至2024年5月，历任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负责人，玉健有限生产总监	中国	本科	无
5	义利	40	2024年5月至今，任玉健健康质量负责人	2006年7月至2024年5月，历任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宁波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负责人，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宁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宁波济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玉健有限质量负责人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李生伟作为公司“一种用于投料井的防尘罩”等2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方燕作为公司“一种使用超滤法制备高抗氧化值红景天提取物的方法”等2项发明专利发明人。

马骋作为公司“高含量水飞蓟提取物生产方法”等4项发明专利发明人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李鹏作为公司“一种超声逆流提取设备捞渣机装置”等4项发明专利发明人及2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义利作为公司“一种维生素B2中塑化剂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发明人及3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生伟	副总经理	2,668,734	4.94%	-
方燕	董事长助理	11,046,248	20.00%	0.46%
马骋	研发部经理	16,866	-	0.03%
李鹏	生产总监	8,433	-	0.02%
义利	质量负责人	763,081	1.36%	0.05%
合计		14,503,362	26.31%	0.5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为车间操作工等少量非关键岗位，具体负责车间机器的操作、搬运货物等工作。其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对技术技能的要求较低，仅需简单培训即可满足岗位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0 人、12 人和 6 人，人数较少，占用工总数比例未超过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572.89	98.90%	31,536.14	98.20%	27,829.59	97.80%
1、自产收入	15,864.14	69.51%	24,808.40	77.25%	23,854.44	83.83%
（1）植物提取物	11,449.80	50.17%	18,428.20	57.38%	18,071.39	63.51%
-黄酮类	4,412.76	19.33%	8,296.32	25.83%	9,557.19	33.59%
-生物碱类	2,612.52	11.45%	4,605.60	14.34%	3,004.77	10.56%
-多酚类	1,296.34	5.68%	1,260.63	3.93%	1,428.32	5.02%
-其他类	3,128.17	13.71%	4,265.65	13.28%	4,081.11	14.34%
（2）营养强化剂	2,495.17	10.93%	4,025.16	12.53%	3,093.26	10.87%
（3）其他	1,919.17	8.41%	2,355.04	7.33%	2,689.79	9.45%
2、贸易收入	6,708.75	29.39%	6,727.74	20.95%	3,975.15	13.97%
其他业务收入	250.11	1.10%	578.32	1.80%	626.97	2.20%
合计	22,823.00	100.00%	32,114.46	100.00%	28,456.5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作为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的原料应用在医药等大健康领域。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国内外的贸易型客户及生产型客户，其中生产型客户主要是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领域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是向生产企业提供相关产品的贸易型企业。

大健康领域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及相关辅料较为繁杂，且部分品种具有小批量、产地分散的特点，通过贸易商采购有助于降低管理难度，是行业常见模式。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NOVO BIOLOGIC INC.	否	植物提取物、贸易产品等	15,118.67	66.24%
2	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否	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	1,535.27	6.73%
3	H&M USA INC.	否	植物提取物等	1,338.24	5.86%
4	Gorman Unlimited Pty Ltd	否	植物提取物等	443.20	1.94%
5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营养强化剂等	440.62	1.93%
合计		-	-	18,876.00	82.71%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NOVO BIOLOGIC INC.	否	植物提取物、贸易产品等	18,788.16	58.50%
2	H&M USA INC.	否	植物提取物等	3,507.05	10.92%
3	会理鑫源益民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植物提取物等	801.33	2.50%
4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营养强化剂等	644.07	2.01%
5	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否	植物提取物等	458.61	1.43%
合计		-	-	24,199.22	75.35%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NOVO BIOLOGIC INC.	否	植物提取物等	18,591.14	65.33%
2	H&M USA INC.	否	植物提取物等	3,581.02	12.58%
3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436.37	1.53%
4	ABEL NUTRACEUTICALS SRL	否	植物提取物等	378.07	1.33%
5	Naturex Inc	否	植物提取物等	334.34	1.17%
合计		-	-	23,320.93	81.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5%、75.35%和 82.71%，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INOVO 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3%、58.50%和 66.24%，是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公司对 INOVO 公司营业收入占比高主要系：

(1) INOVO 公司有一站式、个性化、高品质采购需求，公司经营策略与客户需求相契合

INOVO 公司采购一站式、个性化、高品质需求，是双方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基础。

欧美发达国家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经历多年发展，市场格局相对集中，头部品牌占据相当的市场份额。INOVO 公司作为欧美保健品品牌的重要供货方，一站式、个性化、高品质采购的需求较强，例如对产品溶剂残留、农残、多环芳烃、抗氧化值等检测内容较一般客户更多且限度要求高。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专注在保健品原材料领域打造多品类多规格的产品体系，依托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质量检测能力，持续开发各类工艺技术，提供满足客户多品类、多规格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因此公司的经营策略与客户需求相契合，公司高效的生产能力、丰富的产品管线、优秀的品控和质检水平符合 INOVO 公司的产品采购需求。

(2) 公司与 INOVO 公司的合作经历从验证到放量的过程，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公司 2009 年与 INOVO 公司建立合作，双方合作经历了小批量验证到大规模放量的过程，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历次寄样检验和批量供货中品质优良，在 INOVO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口碑，INOVO 公司逐步增加对公司的采购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对 INOVO 公司销售的产品已多达 200 余种。

经过长期的合作，公司与 INOVO 公司的业务黏性较强，不存在单方面依赖 INOVO 公司的情形。

(3) 公司早期优先实施大客户战略，经营实力壮大后，客户群体将更加丰富

公司早期经营规模有限，优先实施大客户战略，围绕 INOVO 公司等大型客户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快速响应大型客户需求进而转化为销售订单。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积累壮大，生产能力和规模持续提高，各类人才持续引进，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已与 IMCD Australia Pty Ltd（全球专业化学品和食品配料分销企业）、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合作。

未来随着公司客户不断增加，以及现有客户完成小批量验证到大规模放量的过程，公司客户集中度将有所降低。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俊为公司前员工。2015年，谢俊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飞共同设立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谢俊与方飞一同加入玉健有限并负责销售工作；2021年10月，谢俊离职，并于同月成立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植物原料、提取物和营养素等原料、各类化工辅料、贸易类产品等。公司采购的植物原料均要经进一步生产为产品，其中植物天然原料主要是各类植物及同类植物不同部位，例如果实、果皮、茎叶等；提取物主要是经过常规提取但有效成分含量、粒度、剂型、生物利用度等无法满足客户要求的初级植物提取物。

公司多品类多规格的产品体系决定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相对分散。公司各年具体采购内容根据产品结构存在变化，前五名供应商也随之发生一定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6.34%、30.69%和 39.26%。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贸易产品	4,180.67	22.13%
2	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营养素	1,366.21	7.23%
3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提取物	667.55	3.53%
4	FRESH RPRODUCE GROUP NZ LIMITED	否	植物天然原料	651.16	3.45%
5	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提取物	553.37	2.93%
合计		-	-	7,418.96	39.26%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贸易产品	3,019.82	9.75%
2	ACPSC Yagody Karelii	否	植物天然原料	2,490.84	8.04%
3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提取物	1,421.10	4.59%

	有限公司				
4	NORDTRIO OU	否	植物天然原料	1,368.94	4.42%
5	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提取物	1,202.37	3.88%
合计		-	-	9,503.06	30.6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Olle Svenssons Partiaffar AB	否	植物天然原料	1,616.21	7.31%
2	江西福美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贸易产品	1,226.19	5.55%
3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提取物	1,120.92	5.07%
4	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氨基酸	943.72	4.27%
5	成都市蒲江嘉禾银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提取物	916.81	4.15%
合计		-	-	5,823.85	26.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的企业有 3 家，分别为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1	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535.27	458.61	226.41	0.30	39.69	1.17
2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3	43.96	16.99	-	1,076.69	1,120.92

3	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66	-	17.51	222.83	1,202.37	383.98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2023 年、2024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零星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41.1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零星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 262.85 万元，各期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

综上，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较少，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39,369.00	0.010%	-	-
合计	-	-	39,369.00	0.010%	-	-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客户回款的情形。

（2） 个人卡收款

2023 年度，公司个人账户收款金额为 39,369.00 元，系员工个人账户代收废料处置收入后转入公司账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添加剂制造行业。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和排污许可，并制定了《环境运行管理规定》、《污水控制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处理及排放工作。

1、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部门关于公司产品生产项目所需的环评审批文件及验收文件，符合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要求。

公司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66880422408002U），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8 月。

2、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废气	乙醇不凝气	3.546t/a	喷淋塔喷淋处理	5,000m ³ /h	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雾干燥颗粒物	0.15t/a	水膜除尘器除尘	2,000m ³ /h	
	锅炉燃烧颗粒物等	0.205t/a	脱水/脱硫罐及水封罐脱水脱硫	5,000m ³ /h	
	生产过程颗粒物	0.061t/a	袋式过滤截留器、空气净化系统	-	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气体	0.276t/a	呼吸阀、气相平衡管等	-	
	污水站气体	0.106t/a	污水站密封措施等	-	
	提出车间臭气	少量	蒸汽收集冷凝并喷洒植物液除臭	-	
废水	提取、冷凝、喷淋、水膜除尘、设备清洗等生产废水	18,791.456t/a	厂区建有污水处理站，经收集、调节、沉淀、A/O 生化、终沉等处理	62.638t/d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2,550t/a	厂区化粪池处理	8.5t/d	
噪声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时的噪声	-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振等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	-	-
固体	提取渣	4,058.8t/a	委外处理	-	按一般工业固

废物	污泥	140.936t/a	委外处理	-	废委外处理
	收尘灰	61.041t/a	生产回用	-	公司自行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5.00t/a	废品回收	-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15t/a	委外处理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树脂	0.5t/a	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	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物(矿物油)	0.2t/a			

3、公司日常环保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职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严禁事项管理规定》等制度,对组织架构和责任管理机制、安全事故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后期处置等流程做出详细规定,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体系证书》(CQC22FS0350ROM/3302),评估并

确定公司符合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22000 (FSSC22000)，包括 ISO22000:2018、ISO/TS22002-1:2009 以及 FSSC22000 附加要求 (Ver 5.1)。

除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公司亦取得 NSF 颁发的美国 cGMP 认证、Sedex 颁发的 SMETA 认证等质量管理方面的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天维堂因未按期申报 2024 年 1 月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等，被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柴桥税务所处 50 元罚款。

2024 年 3 月，公司因进口价值 80 美元的原料申报品名有误，属于应向海关申报动植检而未报检，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以 2,000 元罚款。上述申报有误主要是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对相关原材料品类理解有误，错误申报了商品名称，公司已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计划采购模式，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采购需求，尽量提高原材料库存周转，提升整体经营效率以节约成本。植物生长情况和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植物原料供应量及供应价格，因此公司对生产需求量较大的植物原料，会进一步结合市场价格走势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适当备货。

为加强采购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质情况、企业规模、质量标准、产品品质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将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并每年进行考评和动态调整。同时，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从而分散采购风险，确保主要原材料高效稳定的供应。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计划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期判断并结合常规产品库存、植物原料特点等综合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由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共同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一

方面根据客户订单对于产品规格、交付时间等要求组织生产，另一方面基于长期合作客户历史订单情况、未来市场预期分析，对常规产品安排生产一定的合理库存。此外，由于部分植物原料长期存放会导致活性降低，而产成品活性稳定、保质期较长，公司会提前生产该类产品。

公司产品种类和规格多，各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但生产环节和生产工艺不尽相同。公司对生产工序进行模块化管理，设计了满足不同产品的多条生产线，根据自身技术和产品特点引入并改进了连续化和自动化设备，提升整体生产效率以及生产过程控制水平。公司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通过美国 cGMP、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SMETA 等认证，并获评宁波市级绿色工厂。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与客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类型以贸易型客户为主，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网络推广、主动接洽等方式拓展客户，合作往往要经历小批量验证到大规模放量的过程，且大型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通常会保持长期合作，并且有新产品需求时倾向于向长期合作方采购，以满足一站式和个性化高规格需求。公司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不断加强和重点客户的深度合作，围绕客户的产品规格要求开展研发、生产、质检工作，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质量管理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用作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领域产品原料，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身体健康，是客户最为重视的指标，也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公司自成立起始终将产品质量定位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管理贯穿产品采购、生产、销售的全生命周期。

公司在参照中国药典、美国药典、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等行业规范的基础上，基于客户更高标准规格要求，针对主要物料制定了分析检验方法和标准，并配备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电耦合质谱联用仪等高端精密设备，为质量管理和产品品质提供了全方位的能力保障。公司原材料、生产环节关键控制节点半成品、产成品需经质量部检验后，方可入库或转入下一生产环节。目前，公司已通过美国 cGMP、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SMETA 等认证。

（五）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及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转工业化生产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研发流程按项目管理，执行研发计划、研发立项、样品试制、试生产验证、定型投产等环节。公司研发活动由研发部主导，其中试生产验证由生产部和质量部配合执行。

凭借优秀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

波市重点实验室、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所处行业符合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专注于大健康领域多品类多规格的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主要用于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医药等大健康领域产品原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4.5 其他生物业”之“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之“植物化学品”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的“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及“中药高效提取”行业。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技术成果丰富

公司持续加大对高素质研发人员的引进，组建了一支专业水平较高、人才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研发团队共 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0%，专业背景涵盖食品工程、生物学、医药、化学等众多学科领域，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达到 15 人。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603.82	1,047.60	978.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	3.26%	3.44%

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及技术秘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此外，公司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8 项。

3、技术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围绕产品更高效制备、更高标准品质、更绿色环保、更强生物利用度等方向持续创新。

一方面，公司围绕新产品及新工艺研发形成了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色谱层析分离及多维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产品种类和全流程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例如公司开发了开心果提取物等新产品，并与主要客户达成了合作；例如公司获得了高效、节能、环保的“大型逆流提取设备及植

物天然成分提取工艺的开发及应用”技术成果，解决了传统提取方法中提取效率低、提取不充分、密封性能不好以及内部机械部件磨损造成污染等问题。

另一方面，公司围绕现有产品更高品质研发形成了生物制造技术、痕量有害物质定向脱除技术、剂型改良及生物利用度提高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解决产品农药、塑化剂、黄曲霉素等有害物质的残留，通过分子包埋提高产品微囊化效果，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更高规格的个性化需求。例如，公司的痕量有害物质定向脱除技术应用于红参提取物、生姜提取物，可进一步将提取物中的农药残留与目标成分分离；通过生物包埋技术，将番茄提取物封装在微囊中，以减少与外界环境的接触，从而增强储存稳定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1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13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面向更高效制备、更高产品品质、更绿色环保、更强生物利用度等方向开展持续技术研究，形成了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痕量有害物质定向脱除技术、多性状粉碎技术、剂型改良及生物利用度提高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持续拓展催化发酵等

生物制造技术。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研发团队共 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0%，专业背景涵盖食品工程、生物学、医药、化学等众多学科领域，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达到 15 人。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分别为 978.79 万元、1,047.60 万元和 60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26%和 2.65%。

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及技术秘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此外，公司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8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杏叶提取莽草酸及循环套用提取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2,802,550.45	-	-
花青素类天然成分的提取分离研发	合作研发	1,028,384.93	2,063,714.25	-
5-羟基色氨酸及褪黑素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	326,064.00	-	-
维生素 K2（七烯甲萘醌）的合成工艺研究开发	合作研发	660,703.14	1,580,285.11	422,166.68
蓝莓资源特殊营养物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14,590.03	3,211,637.07
槐米中槲皮素的提取分离及结晶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1,760,523.44
高抗氧化力的红景天提取物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	1,421,096.84
其他	/	1,220,452.09	5,317,407.15	2,972,499.76
合计	-	6,038,154.61	10,475,996.53	9,787,923.7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65%	3.26%	3.44%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对价	主要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约定
宁波大学	2023.6.1-2025.12.31	花青素原料酶法和发酵法处理技	10 万元	对方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成果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双方应对技术工艺参数、商

		术应用		前，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成果交付后应在公司现场进行示范和培训；研发失败造成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风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利益分配可另约定	业秘密保密，至公司的产品退出市场
福州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026.2	5-羟基色氨酸及褪黑素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	100 万元	公司负责构建中试和产业化生产线，对方提供具有工业生产应用价值的工程菌株和生产工艺；确因存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失败造成损失，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由双方共同获得的技术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各方的开发成果由各方独自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双方应对生产经营活动、研发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或数据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年
华中农业大学	2023.6.1-2023.12.31	植物提取残渣的资源转化及相关产品开发	10 万元	公司负责提供技术开发相关费用及植物提取物残渣原料等，对方根据原料为公司开发至少两种可作为动物饲料原料的产品，并完成小试生产指导等技术服务	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对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为第一权利人，收益分配比例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山东惠仕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2.29-2025.2.28	维生素 K2 技术转让及服务	85 万元	公司负责提供工程设计所需资料，按照对方技术要求进行产线建设等；对方负责提供维生素 K2 的菌种及生产工艺，提供工程设计文件、工艺控制参数，培训并指导试车等	对方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所有权归对方所有，仅供公司使用，公司可在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上进行技术升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合作期间，对方依托公司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有，公司自主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公司所有	双方应对合作期间获得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公司始终立足于自主研发，将合作研发作为自主研发活动的有效补充，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依赖的情形。

公司合作研发主要是基于加快技术储备的考虑，围绕生物制造技术以及植物提取物综合利用开发等方面进行研究布局。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																																								
详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重要荣誉称号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所获荣誉</th><th>颁发单位</th><th>颁发时间</th></tr><tr><td>1</td><td>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td><td>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2023 年 5 月</td></tr><tr><td>2</td><td>高新技术企业</td><td>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td><td>2021 年 12 月</td></tr><tr><td>3</td><td>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td><td>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2022 年 12 月</td></tr><tr><td>4</td><td>宁波市重点实验室</td><td>宁波市科学技术局</td><td>2023 年 3 月</td></tr><tr><td>5</td><td>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td><td>宁波市科学技术局</td><td>2023 年 7 月</td></tr><tr><td>6</td><td>宁波市博士创新站</td><td>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td><td>2022 年 6 月</td></tr><tr><td>7</td><td>宁波市级绿色工厂</td><td>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2023 年 8 月</td></tr><tr><td>8</td><td>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td><td>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td><td>2021 年 5 月</td></tr><tr><td>9</td><td>宁波市北仑区农业龙头企业</td><td>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td><td>2024 年 6 月</td></tr></table>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5 月	2	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4	宁波市重点实验室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3 月	5	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7 月	6	宁波市博士创新站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 6 月	7	宁波市级绿色工厂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8 月	8	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	2021 年 5 月	9	宁波市北仑区农业龙头企业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5 月																																						
2	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宁波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4	宁波市重点实验室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3 月																																						
5	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7 月																																						
6	宁波市博士创新站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 6 月																																						
7	宁波市级绿色工厂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8 月																																						
8	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	2021 年 5 月																																						
9	宁波市北仑区农业龙头企业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大健康领域多品类多规格的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主要用于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医药等大健康领域产品原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从主要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4.5 其他生物业”之“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之“植物化学品”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的“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及“中药高效提取”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等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3 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按照食品类别，根据食品的风险程度，结合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
4	《保健食品原料	2019 年国家	国家市场监	2019 年 10 月	健食品原料目录，是指依照本

	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法制定的保健食品原料的信息列表,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本办法规定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管理相关内容
5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月	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应当按照本细则进行申请和审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49号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	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海关对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遵守本办法
7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引导合理膳食,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物(农产品、食品)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
8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国办发[2017]60号	国务院	2017年6月	完善营养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加强营养能力建设、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包括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等新兴营养健康食品
9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办发[2022]11号	国务院	2022年4月	基本原则包括健康优先共建共享、预防为主强化基层等;做优做强健康产业,围绕健康促进、慢病管理、养老服务等需求,重点发展健康管理、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科学健身、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新型健康产品
10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国办发[2022]5号	国务院	2022年3月	到2025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11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	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

					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植物提取物和营养强化剂下游应用领域广，作为产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领域，与营养保健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收入增长和健康保健意识提高，人们对天然健康产品的需求快速提升。

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公众营养健康，陆续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规划，提出要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并提出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于 2030 年超过 16 万亿元的规划目标；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国家产业政策对大健康产业的大力支持，为植物提取物行业奠定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膳食补充剂产业化发展历程尚短，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国家针对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等领域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指导文件，逐步完善大健康领域产品及相关原料的监管要求，有助于促进植物提取物行业规范发展。随着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将相应提升，为公司在内的行业优势企业带来宝贵的发展契机。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复杂且多样，市场格局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包括地区差异、消费者需求变化、健康趋势以及监管环境等。按地域划分，目前北美地区（包括美国和加拿大）及欧洲地区是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的发达区域，其中美国市场规模位居全球前列；随着亚洲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健康意识的提高，亚洲地区的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也在不断增长，特别是在中国、韩国和日本等国家。按用途划分，近年来，主打免疫健康、胃肠道健康、心血管健康、女性健康与美容等逐渐成为膳食补充剂的主要类别，且均呈现增长趋势。

作为膳食补充剂的主要原料之一，植物提取物的品质将直接决定消费者端产品的品质。随着全球膳食补充剂市场的不断扩容，植物提取物行业也迎来了长足发展。

（1）全球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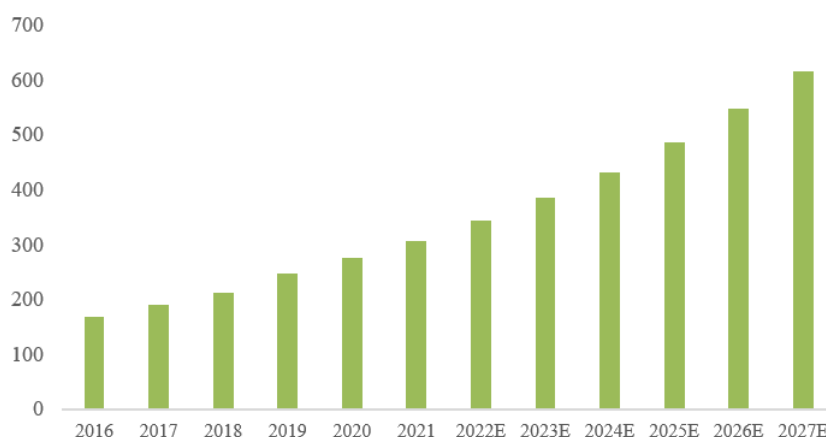
植物提取物是以植物为原料，经过提取、分离纯化、干燥粉碎等过程以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

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一般不改变其原有成分结构特征而形成的产品。相对于化工合成产品而言，植物提取物使用植物的果实、茎叶、种子、果皮等不同组织作为原料，经过提取纯化等过程获取目标有效物质，具有天然健康、绿色环保、功效清晰、毒副作用小的特点。

植物提取物在全球范围的起源较早，但获得产业化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发展过程。第一阶段，欧洲部分国家从 19 世纪初就开始着手生产并应用植物提取物，但只是小范围、小剂量的使用，并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并未形成大规模产业化。第二阶段，基本完成工业化的欧美等发达国家掀起了回归自然的潮流，消费者对具有副作用的化工合成产品关注度和排斥度增加，对天然安全、绿色健康的植物提取物需求逐步提高，行业应势兴起，得到初步规模化发展。第三阶段，美国 FDA 于 1994 年发布 DSHEA 法案，正式认可植物提取物作为膳食补充剂的合法地位，进一步推动了植物提取物在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带动市场需求和产业迅速发展。第四阶段，21 世纪以来，植物提取物行业逐步进入工业化成熟阶段，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拓宽，行业规范和认证逐渐完善，相关技术持续创新应用，行业得到蓬勃发展。

近年来，随着全球范围内消费者对植物提取物认识的不断提高以及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化妆品对植物提取物需求的增加，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稳步增长。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1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为 307.56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为 344 亿美元，到 2027 年达到 61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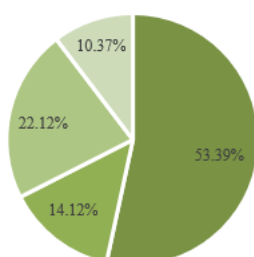
全球植物提取物历年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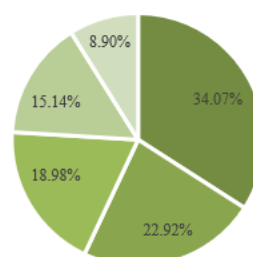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知名市场调查和咨询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Plant Extracts Market Global Forecast to 2027》。

从地区结构来看，亚太地区是植物提取物的主要生产地区，欧美地区是植物提取物下游产品的主要消费地区。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1 年亚太地区、欧洲地区、北美地区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分别为 164.21 亿美元、68.03 亿美元和 43.44 亿美元，分别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53.39%、22.12% 和 14.12%。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食品饮料、保健品（膳食补充剂）、化妆品是全球市场份额前三大应用领域，2021 年分别占 34.07%、22.92% 和 18.98%。具体如下：

2021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地区结构



2021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应用领域结构



■ 亚太地区 ■ 北美地区 ■ 欧洲地区 ■ 其他地区

■ 食品饮料 ■ 保健品（膳食补充剂） ■ 化妆品 ■ 药品 ■ 其他领域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亚太地区近年植物提取物在全球市场上占主导地位，中国、印度等国家产量居前，是全球重要的供应国家。一方面，亚太地区植物资源丰富，将植物作为香料、草药的传统悠久，产业化发展后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植物提取物产地，但销售以出口为主，主要是出口至欧美国家作为保健品等产品的原料；另一方面，随着地区经济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者天然健康意识逐步提高，对植物提取物的需求也在快速增加，亚太地区内植物提取物相关产品的市场也在蓬勃发展。北美地区一直是植物提取物应用的最重要市场区域，其中 2021 年美国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 18.80 亿美元、加拿大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 13.77 亿美元。

食品饮料是全球植物提取物应用规模最大的领域，主要是因为食品饮料作为消费品，其自身的市场规模更是以万亿计。保健品是全球植物提取物的第二大应用领域，且增长速度较快，明显高于植物提取物整体市场增速。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保健品领域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38.1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0.49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5%，超过植物提取物整体市场增速；该领域植物提取物将持续高速增长，预计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78.99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143.27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5%，亦超过植物提取物整体市场增速。

（2）我国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植物提取物是典型的外向型产业，出口规模呈增长趋势

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起源于中草药领域，中医药传统的水煎法、升华法等已属于简单的提取和制备范畴，为行业发展提供了独特的经验积累。与此同时，我国地大物博，丰富的植物资源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原料基础，使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具备资源和成本优势。

20 世纪 70 年代，部分中医药企业运用现代工业制剂设备和技术，定量提取植物或草药中的有效成分，是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的早期雏形，但仍未独立于中医药行业，仅是作为药物生产的一个环节。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回归自然”潮流的兴起和欧美国家政策推动下，国际市场对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需求急速增加，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抓住国际市场机遇，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医保商会、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29.60

亿美元发展至 2022 年的 44.10 亿美元，预计 2023-2028 年市场规模将以 10%的复合增速增长，2028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78 亿美元。

我国植物提取物是典型的外向型行业，产业化发展历程与国际市场息息相关。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出口金额常年占行业总产值 80%以上。2021 年至 2023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进出口金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16 年-2020 年，经过前期快速开拓海外市场后，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平稳上升，2018 年-2020 年的年均出口额在 23 亿美元至 24 亿美元左右。2020 年-2022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迎来快速增长，主要是疾病卫生事件激发全球对健康的重视带来保健品、功能性食品消费需求大增，水飞蓟素等植物提取物有效成分经研究认为有助于治疗冠状病毒，同时海外企业为避免运输不及时，采取适当备货的策略，使得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在 2022 年创下历史新高，达到 35.3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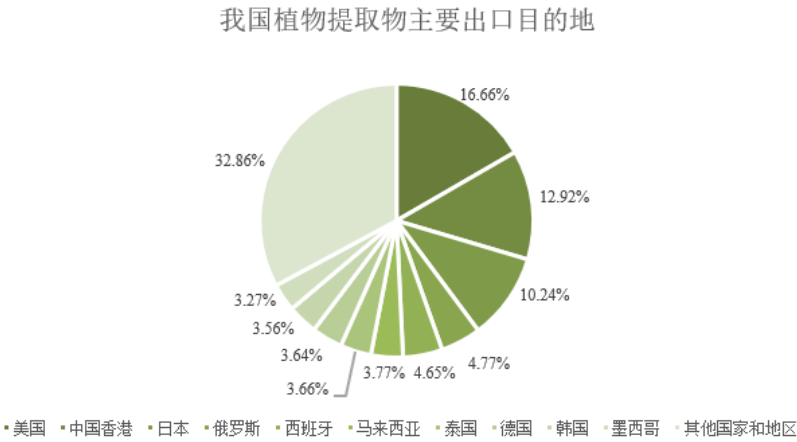
2023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同比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和海外客户消化库存的影响。一方面由于产品结构变化，我国精油类产品主要是进口初加工产品进行精制纯化后再出口，2020-2022 年受贸易运输影响，相关进口加工业务受阻，海外企业切入产业链承接了部分业务，导致 2023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产品进口额也在下降。剔除精油类产品可以更好地反应植物提取物出口的走势变化，2023 年我国非精油类植物提取物出口额为 29.10 亿美元，同比下降 6.2%，降幅远低于整体植物提取物出口额。另一方面是由于同比年度因特殊事件增长较快，随着库存消耗，海外客户已经于下半年由消耗库存转变为加大采购。从时间分布看全年非精油类植物提取物出口额，2023 年各季度出口额同比下降速度不断收窄，并在第四季度由负转正，具体分别为-9.40%、-2.41%、-0.53%和 7.53%。

②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区域分布

北美和欧洲的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植物提取物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一直是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的主要区域。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近年来亚洲地区相关市场发展迅

速，我国植物提取物对该区域出口也在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国海关数据，2023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前三大区域依次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排名前十的国家和地区依次为美国、中国香港、日本、俄罗斯、西班牙、马来西亚、泰国、德国、韩国和墨西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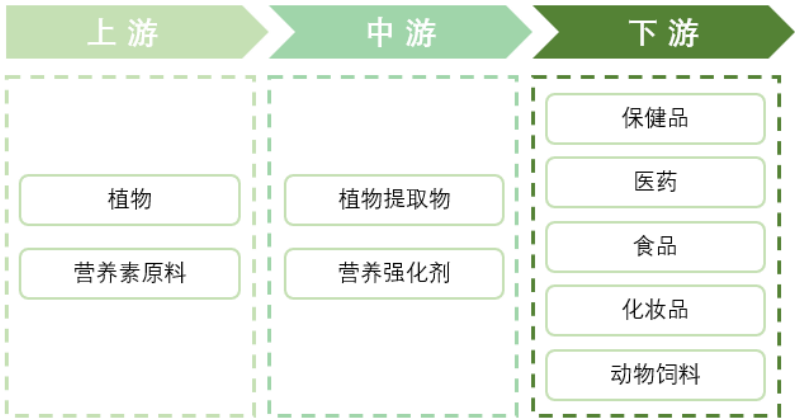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查询平台。

2、产业链及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1) 产业链概况

植物提取物产业链上游为天然植物种植及植物原料粗加工，营养强化剂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各类营养素原料合成。产业链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主要面向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领域，植物色素、甜味剂主要面向调味品、食品、饮料等食品添加剂等，而营养强化剂主要面向大健康领域。



产业链上游植物原料天然种植、品种多、用途广的特点，决定中游企业要建立完备的原料知识体系和质量检测能力，严格筛选供应商以保证品质，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合理制定采购、生产计划。一方面，植物原料品种众多，产地、批次、部位对植物含有有效成分的影响大，即会影响植物原料品质，例如不同植物可用于提纯的目标成分有差异，同类植物不同产地的品质有差异，同类植物相

同产地的不同批次、不同部位的品质有差异，因此要求本行业企业具备原材料特性分析、供应商管理、质量检验的能力。另一方面，天然植物应用领域广，不仅可用于植物提取，也可直接应用于食品等领域，而植物生长周期、季节气候、病虫害等自然因素会导致供应存在一定波动，因此要求本行业企业综合自身经营和原料价格市场波动管理采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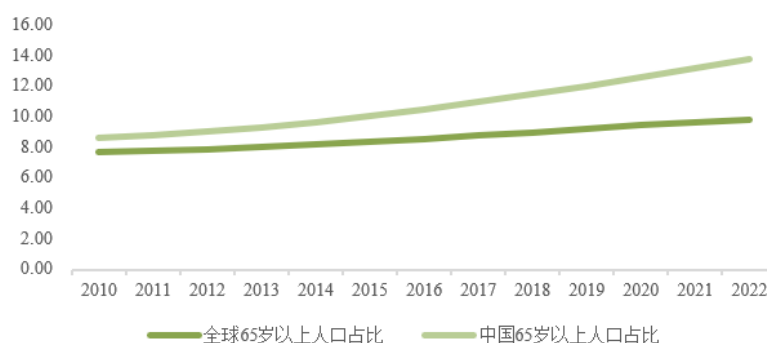
产业链下游广泛的应用领域奠定广阔的市场空间，植物提取物和营养强化剂主要应用在保健品等大健康领域，随着“天然健康”理念提升，国内外市场需求均持续提高。首先，植物提取物单一市场风险较小，欧美国家相关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大，是国内植物提取物企业重点拓展区域，与此同时，国内健康意识逐步提高，对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国内也具备较高的市场空间。其次，下游厂商多且主打产品有区别，不同厂商对植物提取物规格要求差异较大，头部厂商更是对抗氧化值、生物活性、有害物质残留等指标有着更高标准的个性化要求，因此要求本行业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质检能力；下游厂商使用的植物提取物等原料众多，具有小批量、多品类的特点，往往有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因此要求本行业企业具备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能够快速响应。

（2）下游市场发展情况

植物提取物种类多样，目前我国已有植物提取物千余种，其中进入工业化生产的品种超过 300 多种。植物提取物含有不同的有效成分，应用场景差异较大，通常可划分为植物色素、天然甜味剂、功能性植物提取物、中药提取物、植物精油、益生元等几大类，分别起到着色、风味输出、保健功能、药理作用、膳食补充等功效。



全球及中国65岁以上人口占比变化（%）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iFind 数据库。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变化（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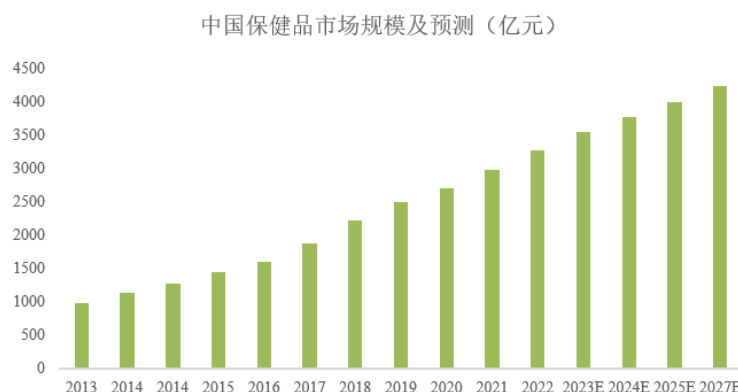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 数据库。

其次，大健康领域产品供给端持续完善丰富，带动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保健食品在传统的增强免疫力和补充维生素/矿物质领域外，也在围绕植物提取物成分功效和消费者需求变化推陈出新，例如欧洲越橘花青素在抗氧化的同时可有效改善视力效果和预防紫外线，水飞蓟素经研究认为有助于治疗冠状病毒，褪黑素、辅酶 Q10 可以很好地适配熬夜场景，相关产品获得快速发展。一般而言，保健食品相对侧重中老年群体及特定保健需求的群体，且国内允许声称的保健功能严格受限。功能性食品因含有的有效成分营养和健康功效多样，产品多为饮料、软糖、果冻等零食化形态，更贴近年轻消费者个性化、日常化的需求，在近年来获得迅速发展，已成为大健康领域热点赛道。功能性食品在国内尚无明确的认定和定义，属于行业内惯用名称。功能性食品与保健食品的区别是其本质属于普通食品，但与普通食品的区别在于，功能性食品使用植物提取物等营养成分，是以营养健康为目的而进行专门设计和特殊加工，功能因子含量或活性明显高于普通食品，对人体健康起到显著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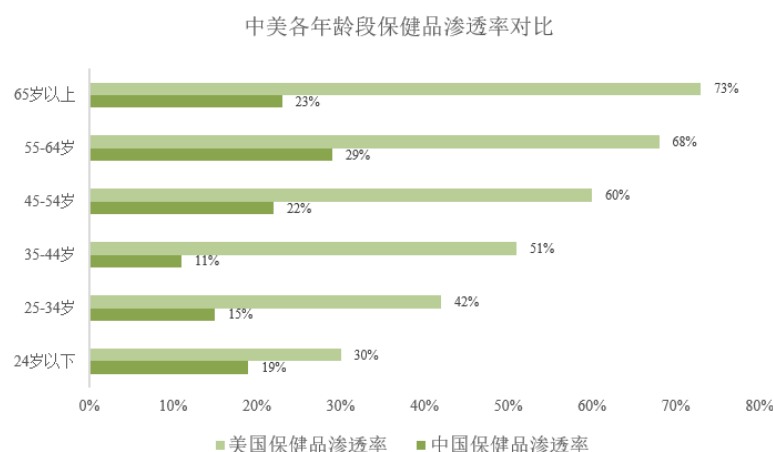
综上，随着需求端和供给端同步发展，大健康领域各细分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功能性植物提取物奠定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中国医保商会数据，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 2022 年销售额为 1,761.7 亿美元，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将继续保持增长，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接近 2,000 亿美元。

我国保健食品虽然近年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993 亿元发展到 2022 年的 2,989 亿元，但 2022 年人均保健品消费额为 38 美元，而美国当年人均保健品消费额为 194 美元，我国各年龄段保健品渗透率与美国也有较大差距，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艾媒数据中心。



数据来源：IQVA 艾昆玮咨询、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医药领域是植物提取物在大健康领域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我国中草药历史悠久，中医药行业经历工业化进程后蓬勃发展，我国中医药市场规模从 2022 年的近 4,50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800 余亿元，2024 年有望超过 5,000 亿元。草药产品具备独特的生物活性，符合消费者对天然绿色、自然环保的需求，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亦处于持续增长的态势。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2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应用在医药领域的市场规模约 52.12 亿美元，2027 年将达到 94.08 亿美元。

②化妆品、饲料添加剂等其他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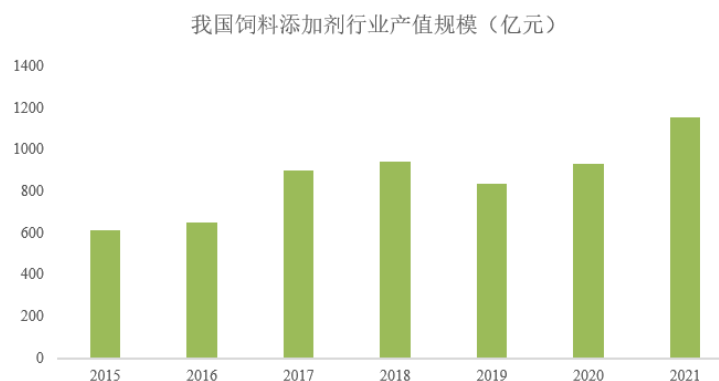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达到近 5,3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4%，我国化妆品零售总额突破 4,000 亿元大关，是全球主要的增长国家之一。安全绿色、自然环保成为化妆品行业发展新趋势，消费者对健康和环保问题的关注不断升高，对皮肤以及全身心的健康更为重视，根据 CBN Data 调研数据，成分温和、天然成为消费者选择护肤品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从天然原料细分品类的消费占比来看，“草本植物”是天然概念的核心成分，为功能性植物提取物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创造有利条

件，例如多糖类、酚类提取物起到保湿功效，酚类、类胡萝卜素提取物起到抗氧化功效等。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CBN Data。

饲料添加剂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促进动物生长、保证动物健康、疾病防治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产值保持在千亿元以上的规模。功能性植物提取物在饲料添加剂领域除起到补充氨基酸、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成分外，2020年后因为饲料“去抗”政策得到更广泛的应用。黄芪多糖、杜仲提取物、糖萜素等植物提取物作为植物源饲料添加剂，具有抑菌、抗病毒、抗氧化等作用，且毒副作用小、无抗药性，可代替抗生素的作用。在全球饲用禁抗和动物产品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植物提取物用于替抗饲料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华经产业研究院。

3、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目前我国从事植物提取行业的企业超过 2,000 家，市场竞争格局分散，且分层结构明显。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及管理水平较低，生产销售的品种单一，而具备先进技术的规模以上企业较少。

随着行业管理日趋完善，终端消费者对植物提取产品质量与可靠性等要求的提高，以及规模以上企业持续依靠技术创新驱动，提升产品品质，行业领先企业有望在竞争中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带动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2) 行业管理日益完善，工艺规范及标准不断丰富

我国植物提取物产业起步较晚，属于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作为大健康领域原料产业，早期相关法规和标准不完善，随着国家陆续出台《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植物提取物可用于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为市场发展扫清了障碍。

近年来，植物提取物行业的标准化进程取得显著进展，有助于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植物提取物术语》、《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特征图谱制定技术要求》两项国家标准已于 2024 年发布，中国医保商会作为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近年陆续制定了数十种植物提取物的团体标准。

(3) 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我国植物提取物产业化发展历程尚短，上世纪 90 年代行业内企业规模小，技术含量低，充斥大量手工作坊式生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虽然 2000 年后随着企业自主创新，逐步改进生产方式和生产工艺，植物提取物发展成为现代化工业生产的产业，但整体生产上仍较为粗放，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偏低。

随着专业化精细化要求逐步提升，提取和精制各类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涌现，越来越多的行业头部企业使用先进生产线，带动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大健康领域一站式和个性化高规格需求，要求原料企业提升产品丰富度

大健康领域产品种类多，使用的植物提取物原料更是繁多，具有小批量、多品类的特点，客户对原料多样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强。大健康领域下游厂商多且主打产品有区别，不同厂商对植物提取物规格要求差异明显，头部厂商更是对抗氧化值、生物活性、有害物质残留等指标有着更高标准的个性化要求。

因此，虽然植物提取物单项产品的市场规模小于食品添加剂等领域，多在几千万至几亿元级别，但客户对产品一站式采购和规格个性化的需求，要求聚焦大健康领域的企业要持续提高产品丰富度，通过新工艺和技术开发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一站式和个性化服务能力。

(2) 贸易商是大健康领域常见的商业模式

大健康领域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料及相关辅料种类、型号繁杂，部分原料单次采购规模小，但产品分布遍及全球。终端生产企业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以降低采购管理难度，提升采购效率，是大健康领域常见的商业模式。

大型贸易商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规模化经营实力，客户资源丰富且黏性较强，在细分市场中

具备一定的地位，成为植物提取物行业的重要参与方之一。

（3）行业内企业既有竞争又有合作的关系

植物提取物品种和规格繁多，行业内企业存在既有竞争又有合作的关系，主要是因为：

植物提取物以天然植物为原料通过二次代谢定向获取或浓集有效成分，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半成品中间体或副产品，各类产品有互为所需的可能，通过后续生产环节制备为符合客户要求的最终产品。因此植物提取物企业间的部分产品可互为原材料，从而存在互相采购进行生产的情况。

目前我国工业化生产的植物提取物品种超过 300 种，规格型号更是数以千计，企业生产的产品覆盖所有规格型号不现实，经济性差。而下游客户采购往往有小批量、多品类的要求，采购时效性也很强，因此植物提取物企业从经营计划和供货及时性的考虑，存在向同行业竞争对手直接采购产品的情况。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植物提取物企业聚焦不同的应用领域

植物提取物种类多，下游应用领域广，各领域均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但不同领域特点鲜明，要求植物提取物企业具备的能力差异大。因此，植物提取物企业通常根据自身技术特点、客户资源、经营实力等，专注于特定的应用领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策略。

聚焦植物色素、天然甜味剂等植物提取物的企业，下游主要应用在食品饮料等领域，下游单产品已是万亿级别的大市场，客户对植物提取物原料稳定供应能力和性价比要求高。因此，聚焦该领域的植物提取物企业通常采取“大单品”发展策略，产品结构相对集中，主要是通过工业化生产能力提升来扩大规模、降低成本，以强化大单品的规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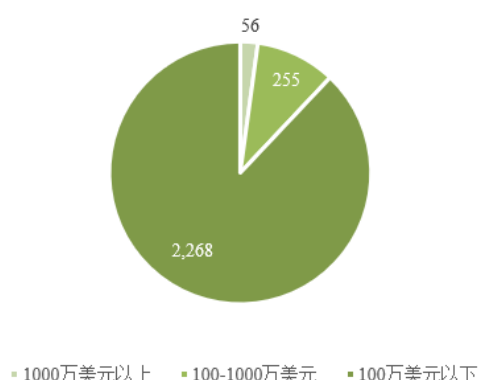
聚焦功能性植物提取物的企业，下游主要应用在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领域。一方面，下游产品种类繁多，使用的植物提取物等原料更是繁多，具有小批量、多品类的特点，客户对原料多样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强，另一方面，下游企业数量多且主打产品有区别，不同企业对植物提取物规格要求差异明显，头部厂商更是对抗氧化值、生物活性、有害物质残留等指标有着更高标准的个性化要求。因此，聚焦大健康领域的植物提取物企业通常采取“一站式”发展策略，可生产数十个甚至数百个品种，并通过新工艺和技术开发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一站式和个性化高规格的供应能力。

2、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但分层结构明显

植物提取物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随着行业蓬勃发展，从事植物提取物的企业逐渐增多，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分层结构明显。根据《中国植物提取物产业白皮书》数据，2019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企业 2,579 家，但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仅 56 家，占

总出口企业数量的 2%。

我国植物提取物企业出口额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医保商会。

虽然植物提取物行业参与企业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生产销售的品种单一。我国植物提取物是典型的外向型产业，出口额占到全市场的 80% 以上，因此行业中存在部分不从事生产，仅以销售为主的贸易型企业。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较少，且聚焦各自的细分领域，根据细分领域下游应用场景特点，采取多品类一站式服务或者聚焦大单品的经营策略，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巩固优势地位。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及保健品原料的开发与应用，是行业内产品系列广、认证资质全、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之一，在植物提取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围绕大健康领域打造了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多品类多规格的产品体系，近年生产和销售的植物提取物超过 200 种，能够满足大健康领域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和个性化高规格需求。

公司先后取得 FSSC22000、SMETA、美国 cGMP 等体系认证，以及 Kosher、HALAL、美国有机、欧盟有机等产品认证，产品远销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直销客户涵盖华润三九、Now Foods（中文名诺奥，美国销量排名前三的膳食补充剂品牌）等，贸易商终端客户涵盖 Nestle（中文名雀巢，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品牌）、SWISSE（全球知名保健品品牌）等，均系国内外知名的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领域品牌。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痕量有害物质定向脱除技术、多性状粉碎技术、剂型改良及生物利用度提高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全面应用于产品规模化生产中。凭借优秀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

心等荣誉。

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以出口为主，行业分层结构明显，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仅占全部企业数量的 2%左右。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植物提取物外销收入分别为 18,071.39 万元和 18,428.20 万元，出口额均超过 1,000 万美元，属于行业内出口额较高的企业梯队。进一步分析，根据欧康医药公开披露资料，欧康医药 2021 年植物提取物外销金额 7,350.06 万元，排名行业出口规模前十名，而公司 2021 年外销收入已超过亿元，出口规模在行业内较高。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规模。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研发团队共 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0%，专业背景涵盖食品工程、生物学、医药、化学等众多学科领域，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达到 15 人。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分别为 978.79 万元、1,047.60 万元和 603.82 万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痕量有害物质定向脱除技术、多性状粉碎技术、剂型改良及生物利用度提高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持续拓展催化发酵等生物制造技术。凭借优秀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获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另有 8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

②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植物提取物产品多达 200 余种，各类天然植物的属性及其含有的有效成分理化特性差异较大，公司开发了完备的生产工艺，对生产工序进行模块化管理和流程设计，根据具体产品选定最适配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公司在各模块化工序掌握的主要工艺如下：

生产工序	公司掌握的工艺
成分转化	酶催化、发酵、酸解、水解
提取	平转连续提取、逆流连续提取、超临界萃取、超声波提取、微波提取、罐式提取等
分离纯化	柱色谱分离、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膜分离、结晶分离、液-液萃取、絮凝沉淀、高速离心等
干燥	真空干燥、热风干燥、热风-微波联合干燥、喷雾干燥、真空粉碎干燥一体化等
粉碎	超微粉碎、分级连续粉碎、气流粉碎、胶体磨粉碎、锤式粉碎、真空粉碎干燥一体化等
制粒	干法制粒、湿法制粒、喷雾制粒等

通过工艺技术积累和开发，公司得以保证各类产品品质，并能够在不同产品间灵活切换。

③质量与检测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用作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领域产品原料，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身体健康，是客户最为重视的指标，也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公司自成立起始终将产品质量定位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不同检测类型建立了标准质量检验方法库，将质量管理贯穿产品采购、生产、销售的全生命周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质量管理团队共 36 人，占总员工数量的 14.69%，并配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电耦合质谱联用仪等高端精密设备，为质量管理和产品品质提供了全方位的能力保障。公司目前具备 390 种有效成分含量测定、439 种农药残留限度检测、20 种重金属残留限度检测、24 种溶剂残留限度检测、16 种微生物限度检测、16 项多环芳烃限度检测、9 项塑化剂限度检测、8 项防腐剂限度检测、7 项真菌毒素限度检测等各类指标的检测控制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高标准产品的需求。例如行业一般不开展塑化剂项目检验，而公司采用液相色谱-质谱法（LC-QQQ）可高灵敏度地检测出低限值的塑化剂残留，并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维生素 B2 中塑化剂的检测方法”。

④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优势

植物提取物行业除国内政策要求的食品生产许可等资质外，各类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对业务开拓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取得的认证范围广，有利于与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建立合作。

公司取得了 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SMETA、美国 cGMP 等体系认证，以及 Kosher、HALAL、美国有机、欧盟有机等产品认证，在行业内认证资质较为齐全，具备一定优势。

⑤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深耕行业，公司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远销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直销客户涵盖华润三九、Now Foods（中文名诺奥，美国销量排名前三的膳食补充剂品牌）等，贸易商终端客户涵盖 Nestle（中文名雀巢，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品牌）、SWISSE（全球知名保健品品牌）等，均系国内外知名的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领域品牌。

⑥全球采购优势

保健品生产商对其原材料的品质往往有较高要求。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国内外高品质原材料供应商取得合作并逐步深化合作关系，一方面丰富采购渠道，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另一方面形成了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优势，并降低采购质量和价格波动的影响。

（2）公司竞争劣势

①生产规模有待提高

公司的整体生产规模与行业头部企业相比仍然较小。公司需要加大厂房建设、自动化设备购置、

原材料采购、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以在快速增长的行业中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厂房设备投入需要的资金量较高。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植物提取物应用范围广，不同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领域差异大，由此导致植物提取物企业采取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存在差异。国内主要企业中，晨光生物和莱茵生物是经营规模排名领先的企业，但晨光生物聚焦天然色素等大单品，主要应用在着色等食品添加剂领域，莱茵生物聚焦天然甜味剂等大单品，主要应用在食品饮料领域。而公司聚焦功能性植物提取物，主要作为产品原料应用在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领域，与晨光生物和莱茵生物的差异较大，因此未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具体比较。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一站式”多品类经营策略及“加工中心+产品超市”经营定位，产品结构也以功能性植物提取物为主，主要应用在保健品领域。由于无法获取其近年的公开披露数据，因此未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具体比较。

公司选取的主营产品主要应用在大健康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对比项	公司	欧康医药	天然谷	康隆生物
企业定位	专注大健康领域功能性植物提取物，打造多品类多规格产品布局	专注天然维生素 P 类化合物	专业植物提取物企业，以贸易+自有产品双轮驱动	膳食补充剂原料供应商
产品种类	产品结构分散，包括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数百种多系列多规格产品	产品结构集中，主要为槲皮素、芦丁等 20 余种	产品结构分散，销售的植物提取物产品多达 200 余种，其余包括固体饮料、保健食品等	产品结构分散，销售的植物提取物产品有 400 余种
应用领域	保健品为主，其余包括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领域	保健品为主，其余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等	保健品为主，其余包括食品、化妆品等	保健品为主
销售区域	以外销为主	终端销售客户主要是海外	2023 年外销收入占比 46.31%	以外销为主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及其官方网站信息。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以美玉品质创健康生活”为口号，奉行“简单·务实、专业·创新、诚信·担当”的价值观，稳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以期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在创新研发方面，公司坚持客户至上、品质至上的研发理念，把客户的未来需求作为研发的第一要务，一方面，不断创新丰富工艺流程和产品种类，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实现研发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开启新的增长曲线。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持续深耕，不断挖掘并把握新兴市场机遇，积极致力于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公司将加大对销售渠道的投资力度，不断优化与拓展渠道网络。通过参与全球性行业展会、强化媒体宣传策略以及构建本土化销售队伍等多个维度，运用多渠道推广与宣传手段，充分展示公司在产品质量卓越性与服务体系完善性方面的优势。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并进一步完善国内外市场的业务模式管理，稳固提升在国内外市场中的份额与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出具体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

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年2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柴桥税务所	天维堂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50 元
2024年3月8日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玉健健康	进口动植物未报检	罚款	2,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天维堂因未按期申报2024年1月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等，被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柴桥税务所处以50元罚款。
2、玉健健康因进口价值80美元的原料申报品名有误，属于应向海关申报动植检而未报检，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以2,000元罚款。
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根据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艾科赛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食品经营；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植物提取物的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79.00%
2	益康隆威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79.00%
3	宁波乐风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

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的规定，有利于防止和约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李杲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44,394	43.97%	-
2	方飞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21,922	13.74%	-
3	乔君	独立董事	董事	-	-	-

4	伍鹏	独立董事	董事	-	-	-
5	鲍仁杰	独立董事	董事	-	-	-
6	陈玲玲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
7	张斌	监事会主席	监事	6,671,862	12.36%	-
8	刘德新	监事	监事	-	-	-
9	周建鹏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
10	李生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668,734	4.94%	-
11	关奇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94,000	1.10%	-
12	方燕	李杲的配偶	实际控制人	11,046,248	20.00%	0.4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杲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方燕为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杲	董事长、总经理	艾科赛	监事	否	否
		益康隆威	执行董事	否	否
		宁波乐风	执行董事	否	否
乔君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生物技术药物研究中心	副主任	否	否
伍鹏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鲍仁杰	独立董事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张斌	监事会主席	艾科赛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益康隆威	监事	否	否
刘德新	监事	浙江金道（宁波）	律师	否	否

		律师事务所			
关奇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南京承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吉林省天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1日吊销）	监事	否	否
		长春蓝宸科贸有限公司（2012年12月4日吊销）	监事	否	否
		甘肃天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2日吊销）	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杲	董事长、总经理	艾科赛	79%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益康隆威	79%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乐风	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伍鹏	独立董事	宁波先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鲍仁杰	独立董事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张斌	监事会主席	艾科赛	15%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益康隆威	15%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李生伟	副总经理	艾科赛	6%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益康隆威	6%	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关奇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3%	通过互联网销售：日用品、衣服、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上海艾捌信息	10%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	否	否

	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通讯科技、软件科技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创意服务，软件开发，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承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安全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吉林省天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1日吊销）	25%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许可证期限2011.3.7止）	否	否
	长春蓝宸科贸有限公司（2012年12月4日吊销）	35%	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	否

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杲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方飞	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关奇汉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斌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玲玲	人事专员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专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德新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乔君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伍鹏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甘有盛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4 年 9 月，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陈建栋离职，公司聘任周建鹏为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0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甘有盛离职，公司聘任鲍仁杰为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602,789.23	22,151,606.24	18,338,013.9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8,385,195.81	97,883,716.61	98,088,724.2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093,784.77	5,254,398.36	1,733,573.8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256,273.60	6,294,588.44	2,491,30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07,885,858.19	185,604,759.62	109,230,158.9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818,087.96	15,877,651.73	9,689,161.82
流动资产合计	513,041,989.56	333,066,721.00	239,570,940.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705,331.78	14,280,169.03	15,659,778.43
固定资产	99,541,694.58	98,606,392.57	79,247,772.81
在建工程	3,086,506.46	1,798,407.08	8,758,56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0,686,871.09	41,183,888.64	42,376,730.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853,633.16	7,794,400.87	4,170,84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1,984.42	3,187,496.82	4,094,62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052.60	146,448.82	1,074,5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594,074.09	166,997,203.83	155,382,882.97
资产总计	684,636,063.65	500,063,924.83	394,953,82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056,953.28	158,699,868.85	94,256,286.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51,000.00	3,602,362.56	-
应付账款	53,083,161.53	48,018,683.13	17,916,109.29
预收款项	906,038.53	627,931.96	618,620.00
合同负债	296,032.29	3,093,649.25	1,646,81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06,453.05	4,175,615.36	3,098,079.11
应交税费	1,671,186.48	2,516,005.10	6,486,673.52
其他应付款	572,481.49	570,000.00	640,393.4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828.65	53,117.70	4,000.09
流动负债合计	392,955,135.30	231,357,233.91	134,666,97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48,000.00	26,044,000.00	36,056,222.22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624,596.75	4,920,932.84	7,251,621.00
递延收益	1,320,390.00	1,381,519.1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0,024.32	9,485,529.90	7,419,36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63,011.07	41,831,981.91	50,727,212.76
负债合计	432,518,146.37	273,189,215.82	185,394,19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000,000.00	51,293,867.00	51,546,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2,000,645.62	30,837,917.69	45,425,392.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6,507,913.16	13,200,460.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117,271.66	128,235,011.16	99,387,38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17,917.28	226,874,709.01	209,559,630.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17,917.28	226,874,709.01	209,559,63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4,636,063.65	500,063,924.83	394,953,823.5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230,015.91	321,144,644.72	284,565,612.47
其中：营业收入	228,230,015.91	321,144,644.72	284,565,612.4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95,777,824.62	301,773,072.38	257,109,840.98
其中：营业成本	176,415,299.90	260,538,040.07	223,234,276.5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85,458.87	2,561,105.39	2,065,934.92
销售费用	2,352,972.06	5,076,503.84	3,567,618.57
管理费用	8,012,921.50	20,564,072.47	23,626,304.11
研发费用	6,038,154.61	10,475,996.53	9,787,923.79
财务费用	2,273,017.68	2,557,354.08	-5,172,216.94
其中：利息收入	154,133.61	176,507.52	82,761.56
利息费用	3,235,331.21	5,044,841.75	4,423,364.60
加：其他收益	1,565,670.45	2,405,747.31	955,12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7.37	-2,426,695.86	-713,02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826,210.83	-461,395.06	-3,250,025.87
资产减值损失	-4,520,879.09	1,112,583.01	-5,275,948.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503.98	-	72,541.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76,583.17	20,001,811.74	19,244,443.65
加：营业外收入	56,777.92	20,071,512.81	132,71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2,050.00	3,465,872.24	18,29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31,311.09	36,607,452.31	19,358,862.91
减：所得税费用	3,128,102.82	4,452,374.28	611,49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3,208.27	32,155,078.03	18,747,372.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903,208.27	32,155,078.03	18,747,372.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03,208.27	32,155,078.03	18,747,372.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03,208.27	32,155,078.03	18,747,37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03,208.27	32,155,078.03	18,747,37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27	0.5925	0.34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27	0.5925	0.349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714,399.76	363,113,985.28	272,858,372.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97,008.69	21,165,435.42	30,154,31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634.72	21,186,297.46	1,126,72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49,043.17	405,465,718.16	304,139,41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219,243.95	356,621,118.83	274,430,896.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1,434.61	24,847,639.41	19,442,79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8,488.61	8,940,557.79	11,535,74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8,139.44	17,092,437.63	14,535,08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27,306.61	407,501,753.66	319,944,52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8,263.44	-2,036,035.50	-15,805,11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7.37	23,488.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255.00	-	2,471,9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562.37	23,488.24	2,484,4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19,980.93	28,251,286.26	42,407,18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0,184.10	725,5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9,980.93	30,701,470.36	43,132,70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0,418.56	-30,677,982.12	-40,648,20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	5,160,0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925,000.00	191,533,428.20	140,760,373.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65,000.00	196,693,428.20	182,560,37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00,000.00	137,040,000.00	75,800,51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9,561.67	5,569,613.38	24,352,65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000.11	23,400,000.50	23,403,25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31,561.78	166,009,613.88	123,556,42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3,438.22	30,683,814.32	59,003,94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4,426.66	2,443,795.13	9,638,07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79,182.88	413,591.83	12,188,70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1,568.60	14,337,976.77	2,149,26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30,751.48	14,751,568.60	14,337,976.7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66,906.18	20,022,898.27	17,858,05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8,795,069.04	98,833,356.48	99,321,817.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452,419.93	2,145,683.26	4,125,711.33
其他应收款	4,744,193.43	4,474,718.74	2,466,221.18
存货	207,684,841.98	184,954,323.92	108,340,549.0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453,267.64	15,444,594.59	9,242,675.68
流动资产合计	509,696,698.20	325,875,575.26	241,355,026.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600,000.00	6,600,000.00	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705,331.78	14,280,169.03	15,659,778.43
固定资产	99,541,694.58	98,606,392.57	79,247,772.81
在建工程	3,086,506.46	1,798,407.08	8,758,56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0,686,871.09	41,183,888.64	42,376,730.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853,633.16	7,794,400.87	4,170,84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4,936.60	3,011,053.77	4,063,16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052.60	146,448.82	1,074,5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07,026.27	173,420,760.78	161,751,418.00
资产总计	726,703,724.47	499,296,336.04	403,106,44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298,525.08	106,066,440.65	84,256,286.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7,313,428.20	56,235,790.76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11,147.33	42,773,754.86	15,309,027.18
预收款项	906,038.53	627,931.96	618,620.00
合同负债	296,032.29	3,093,649.25	1,646,818.29
应付职工薪酬	3,299,211.30	4,168,300.51	3,098,079.11
应交税费	964,093.59	1,798,919.34	6,464,083.94
其他应付款	78,537,756.82	3,409,350.00	9,979,743.4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828.65	53,117.70	4,000.09
流动负债合计	432,938,061.79	228,227,255.03	141,376,65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48,000.00	26,044,000.00	36,056,222.22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624,596.75	4,920,932.84	7,251,621.00
递延收益	1,320,390.00	1,381,519.1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0,024.32	9,485,529.90	7,419,36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63,011.07	41,831,981.91	50,727,212.76
负债合计	472,501,072.86	270,059,236.94	192,103,870.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000,000.00	51,293,867.00	51,546,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2,000,645.62	30,837,917.69	45,425,392.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6,507,913.16	13,200,460.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202,005.99	130,597,401.25	100,830,32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202,651.61	229,237,099.10	211,002,57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703,724.47	499,296,336.04	403,106,444.6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474,439.88	265,852,542.53	285,279,109.85
减：营业成本	118,305,640.22	204,900,124.51	224,603,441.71
税金及附加	672,718.83	2,532,650.74	2,060,275.71
销售费用	2,247,742.06	4,906,169.46	3,337,425.25
管理费用	7,954,909.93	20,449,442.68	23,294,528.42
研发费用	6,038,154.61	10,475,996.53	9,787,923.79
财务费用	2,251,387.18	2,666,342.32	-5,371,911.67
其中：利息收入	151,979.39	169,040.39	81,229.16
利息费用	3,027,837.75	4,681,153.77	4,265,557.10
加：其他收益	1,565,670.45	2,405,747.31	953,73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7.37	-2,426,695.86	-713,02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

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662,471.78	30,478.29	-3,164,400.79
资产减值损失	-4,520,879.09	1,112,583.01	-5,275,948.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503.98	-	72,54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92,017.98	21,043,929.04	19,440,329.47
加：营业外收入	56,777.92	20,071,512.81	132,717.27
减：营业外支出	202,000.00	3,465,871.71	18,29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46,795.90	37,649,570.14	19,554,748.73
减：所得税费用	3,121,243.39	4,575,044.77	642,95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25,552.51	33,074,525.37	18,911,793.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625,552.51	33,074,525.37	18,911,793.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25,552.51	33,074,525.37	18,911,793.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99,712.91	336,098,947.37	269,590,35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99,111.95	17,552,853.74	30,154,31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61,405.83	21,152,423.33	8,056,69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60,230.69	374,804,224.44	307,801,36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269,178.38	281,822,920.29	271,069,82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35,006.56	24,794,816.10	18,917,77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6,288.25	8,888,874.25	11,489,72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496.80	23,404,972.87	14,364,3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96,969.99	338,911,583.51	315,841,68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3,260.70	35,892,640.93	-8,040,31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7.37	23,488.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255.00	-	2,471,9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562.37	23,488.24	2,484,4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19,980.93	28,251,286.26	42,407,18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2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0,184.10	725,5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19,980.93	30,901,470.36	45,532,70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0,418.56	-30,877,982.12	-43,048,20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	5,16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800,000.00	122,400,000.00	119,900,373.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40,000.00	127,560,000.00	161,700,37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00,000.00	110,540,000.00	64,940,51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6,739.62	5,240,085.60	24,112,27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19,403,2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66,739.62	135,780,085.60	108,456,04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3,260.38	-8,220,085.60	53,244,33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905.28	1,970,272.87	9,638,07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72,007.80	-1,235,153.92	11,793,88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2,860.63	13,858,014.55	2,064,12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94,868.43	12,622,860.63	13,858,014.5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 期末实际投 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天维堂	100%	100%	440.00	2022年1月1日-2024年5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宁波王健	100%	100%	4,000.00	2022年7月4日-2024年5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衢州玉健	100%	100%	100.00	2022年8月3日-2024年5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天津玉健	100%	100%	10.00	2022年8月15日-2024年5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上海玉健	100%	100%	10.00	2023年8月15日-2024年5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15日，公司新设子公司上海玉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CUBMP21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均

由公司缴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海玉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 1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天津玉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MABUAQG60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均由公司缴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天津玉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 1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衢州玉健，经衢州市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MABWACJL6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均由公司缴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衢州玉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宁波王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BQJ8C10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均由公司缴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宁波王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 4,000.00 万元。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审计了玉健健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兴华会计师认为, 玉健健康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玉健健康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具体标准为达到当年营业利润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营业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小节之 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小节之 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 and 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

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小节之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小节之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

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理方法。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企业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及合同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主要与账龄相关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4 年（含 4 年）	70
4-5 年（含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主要与账龄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4 年（含 4 年）	70
4-5 年（含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

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小节之 11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小节之 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之 21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5	5	6.33-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之 21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2-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期限	预计可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之 21 “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小节之 19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

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植物提取物及营养强化剂等产品的销售。

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取得客户确认收货的相关证据。

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他贸易方式参考上述收入确认方法，以取得货物控制权已转移的相关证据为准。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

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2000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

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小节之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

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采用上述相关规定未对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定额征收

2、 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31006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的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玉健健康	15%	15%	15%
天维堂	25%	25%	25%
宁波玉健	25%	25%	25%
衢州玉健	25%	25%	25%
天津玉健	25%	25%	25%
上海玉健	25%	25%	2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8,230,015.91	321,144,644.72	284,565,612.47
综合毛利率	22.70%	18.87%	21.55%
营业利润（元）	27,176,583.17	20,001,811.74	19,244,443.65
净利润（元）	23,903,208.27	32,155,078.03	18,747,37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4.74%	1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280,689.63	18,716,929.54	25,293,584.2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现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56.56 万元、32,114.46 万元以及 22,823.00 万元，年化后增长率分别为 12.85%、70.56%，主要系公司产能提升，产品体系日益丰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及分析参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5%、18.87%以及 22.70%，2023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9.36 万元、1,871.69 万元以及 2,228.07 万元，2023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有所减少，主要系部分产品成本、价格波动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产品的销售。

对于国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国外销售，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他贸易方式参考上述收入确认方法，以取得货物控制权已转移的相关证据为准。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5,728,883.94	98.90%	315,361,407.28	98.20%	278,295,894.94	97.80%
1、自产收入	158,641,414.59	69.51%	248,083,979.16	77.25%	238,544,356.60	83.83%
（1）植物提取物	114,497,962.08	50.17%	184,281,995.00	57.38%	180,713,864.44	63.51%
-黄酮类	44,127,633.11	19.33%	82,963,207.90	25.83%	95,571,924.78	33.59%
-生物碱类	26,125,232.44	11.45%	46,055,986.91	14.34%	30,047,683.47	10.56%
-多酚类	12,963,411.21	5.68%	12,606,302.46	3.93%	14,283,156.62	5.02%
-其他类	31,281,685.32	13.71%	42,656,497.73	13.28%	40,811,099.57	14.34%
（2）营养强化剂	24,951,731.84	10.93%	40,251,574.51	12.53%	30,932,619.72	10.87%
（3）其他	19,191,720.67	8.41%	23,550,409.65	7.33%	26,897,872.44	9.45%
2、贸易收入	67,087,469.35	29.39%	67,277,428.12	20.95%	39,751,538.34	13.97%
其他业务收入	2,501,131.97	1.10%	5,783,237.44	1.80%	6,269,717.53	2.20%
合计	228,230,015.91	100.00%	321,144,644.72	100.00%	284,565,612.4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稳定，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 97%以上来自于膳食补充剂原料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材料收入、加工费收入及废料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自产和贸易产品共同促进的方式，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自产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69%以上，自产产品主要包括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与此同时，公司部分产品以贸易方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年化后增长率分别为 12.85%、70.56%。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产能持续提升，产品品类规格日益丰富，推动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积累，逐步形成了多品类多规格的产品体系，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和行业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提升，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更好地吸引并满足客户需求，推动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②贸易产品助力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

2024 年 1-5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 INOVO BIOLOGIC INC.向公司采购贸易产品鱼油规模增加。2024 年 1-5 月，INOVO BIOLOGIC INC.向公司采购鱼油 4,594.30 万元，较 2023 年度 3,930.31 万元增长 663.99 万元。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5,728,883.94	98.90%	315,361,407.28	98.20%	278,295,894.94	97.80%
（1）内销	36,587,010.40	16.03%	52,693,050.35	16.41%	29,011,055.30	10.19%
（2）外销：	189,141,873.54	82.87%	262,668,356.93	81.79%	249,284,839.64	87.60%
-加拿大	149,103,604.87	65.33%	190,362,963.55	59.28%	183,747,101.67	64.57%
-美国	27,060,983.97	11.86%	54,664,453.70	17.02%	51,243,548.88	18.01%
-澳大利亚	8,457,597.03	3.71%	5,240,655.56	1.63%	5,080,220.01	1.79%
-新西兰	1,246,348.68	0.55%	2,474,569.09	0.77%	2,392,969.16	0.84%
-其他地区	3,273,338.99	1.43%	9,925,715.03	3.09%	6,820,999.92	2.40%
其他业务收入	2,501,131.97	1.10%	5,783,237.44	1.80%	6,269,717.53	2.20%
合计	228,230,015.91	100.00%	321,144,644.72	100.00%	284,565,612.4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80%以上，且集中分布在加拿大和美国，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 INOVO BIOLOGIC INC.为加拿大企业，第二大客户 H&M USA INC.为美国企业，与公司客户分布特征保持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5,728,883.94	98.90%	315,361,407.28	98.20%	278,295,894.94	97.80%
-生产商	18,226,361.43	7.99%	45,754,773.03	14.25%	40,534,947.98	14.24%
-贸易商	207,502,522.51	90.92%	269,606,634.25	83.95%	237,760,946.97	83.55%
其他业务收入	2,501,131.97	1.10%	5,783,237.44	1.80%	6,269,717.53	2.20%
合计	228,230,015.91	100.00%	321,144,644.72	100.00%	284,565,612.4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游客户以贸易商为主，符合行业惯例。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公司的成本归集对象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

1) 直接材料：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2)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等人工费用；

3) 制造费用：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之外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车间能源费、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等；

4) 运费：公司所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发生的运费。

(2)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订单列示的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领用并投入生产。月末根据各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材料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各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按车间计入各车间“生产成本—人工”科目，制造费用按照车间计入各车间“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每月末，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并核算，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在各车间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3) 成本结转

产品销售时，对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发生在产品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前所实际发生的运费，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实务中列示于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4,899,991.62	99.14%	257,357,731.23	98.78%	220,536,764.15	98.79%

1、自产成本	115,597,845.80	65.53%	200,025,757.35	76.77%	187,431,480.96	83.96%
（1）植物提取物	86,166,797.50	48.84%	155,236,712.76	59.58%	147,246,802.85	65.96%
-黄酮类	37,719,172.61	21.38%	71,124,434.89	27.30%	82,444,723.38	36.93%
-生物碱类	16,983,556.96	9.63%	38,489,035.89	14.77%	23,992,535.70	10.75%
-多酚类	12,600,555.66	7.14%	10,844,035.76	4.16%	10,987,123.58	4.92%
-其他类	18,863,512.27	10.69%	34,779,206.22	13.35%	29,822,420.19	13.36%
（2）营养强化剂	18,071,055.99	10.24%	29,382,432.96	11.28%	20,397,020.06	9.14%
（3）其他	11,359,992.31	6.44%	15,406,611.63	5.91%	19,787,658.05	8.86%
2、贸易成本	59,302,145.82	33.62%	57,331,973.88	22.01%	33,105,283.19	14.83%
其他业务成本	1,515,308.28	0.86%	3,180,308.84	1.22%	2,697,512.38	1.21%
合计	176,415,299.90	100.00%	260,538,040.07	100.00%	223,234,276.5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稳定，98%以上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同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占比很低。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4,899,991.62	99.14%	257,357,731.23	98.78%	220,536,764.15	98.79%
-直接材料	161,407,065.24	91.49%	236,254,923.14	90.68%	202,125,381.11	90.54%
-直接人工	2,832,675.20	1.61%	3,411,259.82	1.31%	3,428,042.96	1.54%
-制造费用	10,660,251.18	6.04%	17,691,548.27	6.79%	14,983,340.08	6.71%
其他业务成本	1,515,308.28	0.86%	3,180,308.84	1.22%	2,697,512.38	1.21%
合计	176,415,299.90	100.00%	260,538,040.07	100.00%	223,234,276.5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核算项目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植物原料、中间体及各类辅料等，或是贸易产品的采购成本；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质检相关费用、车间设备折旧、水电费、运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0.54%、90.68%和 91.49%，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5,728,883.94	174,899,991.62	22.52%
1、自产	158,641,414.59	115,597,845.80	27.13%
（1）植物提取物	114,497,962.08	86,166,797.50	24.74%
-黄酮类	44,127,633.11	37,719,172.61	14.52%
-生物碱类	26,125,232.44	16,983,556.96	34.99%
-多酚类	12,963,411.21	12,600,555.66	2.80%
-其他类	31,281,685.32	18,863,512.27	39.70%
（2）营养强化剂	24,951,731.84	18,071,055.99	27.58%
（3）其他	19,191,720.67	11,359,992.31	40.81%
2、贸易	67,087,469.35	59,302,145.82	11.60%
其他业务	2,501,131.97	1,515,308.28	39.42%
合计	228,230,015.91	176,415,299.90	22.7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膳食补充剂原料，其细分市场规 模及需求情况、原材料含量及供求波动情况、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加之大健康领域产品原料种类繁多，产品结构（品 种、规格）的差异亦将影响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22.52%，较 2023 年度增长 4.13 个百分点，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增加。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5,361,407.28	257,357,731.23	18.39%
1、自产	248,083,979.16	200,025,757.35	19.37%
（1）植物提取物	184,281,995.00	155,236,712.76	15.76%
-黄酮类	82,963,207.90	71,124,434.89	14.27%
-生物碱类	46,055,986.91	38,489,035.89	16.43%
-多酚类	12,606,302.46	10,844,035.76	13.98%

-其他类	42,656,497.73	34,779,206.22	18.47%
（2）营养强化剂	40,251,574.51	29,382,432.96	27.00%
（3）其他	23,550,409.65	15,406,611.63	34.58%
2、贸易	67,277,428.12	57,331,973.88	14.78%
其他业务	5,783,237.44	3,180,308.84	45.01%
合计	321,144,644.72	260,538,040.07	18.87%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39%，较 2022 年度降低 2.36 个百分点，主要是槐米提取物因市场环境变化发生亏损：槐米提取物有效成分为槲皮素、芦丁，主要功能是肺部保护。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该品种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在飞速上涨后出现回落。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叠加前期原材料采购成本过高，使得 2023 年槐米提取物发生亏损 259.37 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8,295,894.94	220,536,764.15	20.75%
1、自产	238,544,356.60	187,431,480.96	21.43%
（1）植物提取物	180,713,864.44	147,246,802.85	18.52%
-黄酮类	95,571,924.78	82,444,723.38	13.74%
-生物碱类	30,047,683.47	23,992,535.70	20.15%
-多酚类	14,283,156.62	10,987,123.58	23.08%
-其他类	40,811,099.57	29,822,420.19	26.93%
（2）营养强化剂	30,932,619.72	20,397,020.06	34.06%
（3）其他	26,897,872.44	19,787,658.05	26.43%
2、贸易	39,751,538.34	33,105,283.19	16.72%
其他业务	6,269,717.53	2,697,512.38	56.98%
合计	284,565,612.47	223,234,276.53	21.55%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75%，其中，自产业务毛利率为 21.43%。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70%	18.87%	21.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30%	20.99%	21.06%
康隆生物	28.79%	28.23%	24.76%
欧康医药	20.82%	16.25%	22.51%
天然谷	17.28%	18.48%	15.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8,230,015.91	321,144,644.72	284,565,612.47
销售费用（元）	2,352,972.06	5,076,503.84	3,567,618.57
管理费用（元）	8,012,921.50	20,564,072.47	23,626,304.11
研发费用（元）	6,038,154.61	10,475,996.53	9,787,923.79
财务费用（元）	2,273,017.68	2,557,354.08	-5,172,216.9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677,065.85	38,673,926.92	31,809,629.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	1.58%	1.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1%	6.40%	8.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5%	3.26%	3.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	0.80%	-1.8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18%	12.04%	11.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3,180.96 万元、3,867.39 万元及 1,86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8%、12.04%及 8.18%。其中，2024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1-5 月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96,039.70	1,415,982.79	1,941,708.13
展览及广告费	635,253.84	1,439,573.18	431,883.84
包装费	270,214.98	537,430.72	157,168.50

差旅费	251,888.65	494,647.09	91,336.93
业务招待费	99,287.02	90,465.82	120,674.06
运输服务费	95,256.56	156,118.58	98,898.97
检测费	82,634.04	321,342.26	389,434.52
样品费	47,454.80	231,857.57	161,231.98
办公费	19,350.44	108,260.95	119,819.95
折旧、摊销	478.75	1,413.10	974.85
其他	55,113.28	279,411.78	54,486.84
合计	2,352,972.06	5,076,503.84	3,567,618.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6.76 万元、507.65 万元及 235.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1.58%及 1.0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展览及广告费、包装费及差旅费构成。 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150.89 万元，增幅为 42.29%。其中，展览及广告费增加 100.77 万元，差旅费增加 40.33 万元，职工薪酬减少 52.57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内外展览等推广活动受限；2023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广活动增多，展览及差旅费用相应增加；2023 年，部分销售人员离职，导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2024 年 1-5 月，销售费用经年化计算后，较 2023 年增加 57.06 万元，增幅为 11.24%。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49.45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104,958.24	12,251,499.75	9,245,196.82
折旧与摊销	1,177,247.15	2,643,987.57	2,548,125.02
仓储、租赁费	905,349.86	579,093.51	11,913.63
办公费	621,046.54	1,632,047.87	1,129,222.81
咨询服务费	610,575.88	1,027,143.99	1,385,053.72
修理费	267,667.34	811,437.42	1,201,416.21
业务招待费	149,832.80	179,640.30	373,010.14
保险费	75,717.46	207,658.01	106,649.52
差旅费	40,348.36	173,985.30	148,425.85
盘盈盘亏	-980,140.81	557,939.32	18,841.02
股份支付费用	-	-	6,971,784.69

其他	40,318.68	499,639.43	486,664.68
合计	8,012,921.50	20,564,072.47	23,626,304.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62.63 万元、2,056.41 万元及 80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0%、6.40%及 3.5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及咨询服务费构成。 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306.22 万元，降幅为 12.96%，主要系：（1）公司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97.18 万元，2023 年无此费用；（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管理人员相应增加带来了职工薪酬的增长，2023 年，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300.63 万元。 2024 年 1-5 月，管理费用经年化计算后，较 2023 年减少 133.31 万元，降幅为 6.48%，主要系当期确认存货盘盈 98.01 万元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2,482,288.55	3,968,694.19	5,803,465.11
人工费用	1,900,144.17	2,981,560.40	1,519,790.30
燃料及动力	215,568.38	868,176.71	504,486.45
折旧与摊销	621,882.90	1,405,938.35	1,165,396.33
其他	818,270.61	1,251,626.88	794,785.60
合计	6,038,154.61	10,475,996.53	9,787,923.79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费及折旧与摊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78.79 万元、1,047.60 万元及 60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26%及 2.65%，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为了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选择前景良好的项目并投入人力、物力推动项目研发进展，使得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235,331.21	5,044,841.75	4,423,364.60
减：利息收入	154,133.61	176,507.52	82,761.56

银行手续费	86,246.74	132,814.98	84,442.80
汇兑损益	-894,426.66	-2,443,795.13	-9,597,262.78
合计	2,273,017.68	2,557,354.08	-5,172,216.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17.22 万元、255.74 万元及 227.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2%、0.80%及 1.00%，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 2022 年，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导致的汇兑收益增加。 2024 年 1-5 月，财务费用年化后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开立大额信用证，均为 2024 年及以后到期，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319,444.18	1,883,987.83	951,635.44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33,072.99	433,101.35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53.28	88,658.13	3,493.50
合计	1,565,670.45	2,405,747.31	955,128.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高纯度植物提取物技改项目)	61,129.17	85,580.83	-	与资产相关
人才专项补助	1,0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经费补助	2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贴	-	50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消费帮扶企业奖励奖金	-	466,299.00	-	与收益相关
绿色工厂奖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奖励	-	187,2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一般展补助	-	105,800.00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企业及246产业补助	-	-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	3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慢病医防融合健康长夜创新联盟补贴	-	-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33,315.01	139,108.00	135,435.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19,444.18	1,883,987.83	951,635.44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7.37	-2,426,695.86	-725,524.00
合计	4,307.37	-2,426,695.86	-713,024.00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22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处置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利润表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826,210.83	-461,395.06	-3,250,025.87
资产减值损失	-4,520,879.09	1,112,583.01	-5,275,948.82
资产处置收益	501,503.98	-	72,541.91
营业外收入	56,777.92	20,071,512.81	132,717.27
营业外支出	202,050.00	3,465,872.24	18,298.01
合计	/	/	/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具体情况披露

(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11,254.83	739,491.14	-3,361,039.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044.00	-1,200,886.20	111,013.61
合计	-2,826,210.83	-461,395.06	-3,250,025.87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834,196.87	1,112,583.01	-5,275,948.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6,682.22	-	-
合计	-4,520,879.09	1,112,583.01	-5,275,948.82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1,503.98	-	72,541.91
合计	501,503.98	-	72,541.91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	19,942,899.01	120,984.00
其他	56,777.92	128,613.80	11,733.27
合计	56,777.92	20,071,512.81	132,717.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 INOVO BIOLOGIC INC.取消槐米提取物订单，公司获取的违约赔偿收入 1,994.29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567.29
对外捐赠	200,000.00	5,000.00	-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050.00	970,905.74	13,730.72
赔偿金	-	2,466,345.00	-
无法收回款项	-	23,621.50	-
合计	202,050.00	3,465,872.24	18,298.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金、滞纳金及罚款。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 INOVO BIOLOGIC INC. 的番茄红素赔偿金 246.63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1,503.98	-	67,97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8,315.01	1,798,407.00	951,63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7.37	-2,426,695.86	-713,02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0,00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971,784.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272.08	16,605,640.57	118,986.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08,854.28	15,977,351.71	-6,546,212.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6,335.64	2,539,203.2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2,518.64	13,438,148.49	-6,546,212.0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高纯度植物提取物技改项目）	61,129.17	85,580.83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人才专项补助	1,0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经费补助	2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项目补贴	-	50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消费帮扶企业奖励奖金	-	466,29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绿色工厂奖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经贸奖励	-	187,2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境外一般展补助	-	105,800.00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企业及 246 产业补助	-	-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	3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慢病医防融合健康长夜创新联盟补贴	-	-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贴	33,315.01	139,108.00	135,435.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319,444.18	1,883,987.83	951,635.4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6,602,789.23	20.78%	22,151,606.24	6.65%	18,338,013.91	7.65%
应收账款	168,385,195.81	32.82%	97,883,716.61	29.39%	98,088,724.26	40.94%
预付账款	4,093,784.77	0.80%	5,254,398.36	1.58%	1,733,573.82	0.72%
其他应收款	6,256,273.60	1.22%	6,294,588.44	1.89%	2,491,307.83	1.04%
存货	207,885,858.19	40.52%	185,604,759.62	55.73%	109,230,158.98	45.59%
其他流动资产	19,818,087.96	3.86%	15,877,651.73	4.77%	9,689,161.82	4.04%
合计	513,041,989.56	100.00%	333,066,721.00	100.00%	239,570,940.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合计占比均在 90%以上，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79.50	1,420.00	-
银行存款	93,326,170.98	14,666,452.04	14,254,476.89
其他货币资金	13,272,038.75	7,483,734.20	4,083,537.02
合计	106,602,789.23	22,151,606.24	18,338,013.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740.00 万元及 1,327.20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872,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400,027.16	1,400,027.06	26.6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0.59	10.58	10.54
其他	1.00	83,696.56	83,499.88
合计	13,272,038.75	7,483,734.20	4,083,537.0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407,726.26	100.00%	10,022,530.45	5.62%	168,385,195.81
合计	178,407,726.26	100.00%	10,022,530.45	5.62%	168,385,195.8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94,992.23	100.00%	7,011,275.62	6.68%	97,883,716.61
合计	104,894,992.23	100.00%	7,011,275.62	6.68%	97,883,716.61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839,491.02	100.00%	7,750,766.76	7.32%	98,088,724.26
合计	105,839,491.02	100.00%	7,750,766.76	7.32%	98,088,724.2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74,109,543.39	97.59%	8,705,477.17	5.00%	165,404,066.22
1-2年(含2年)	2,773,460.49	1.55%	554,692.09	20.00%	2,218,768.40
2-3年(含3年)	1,524,722.38	0.85%	762,361.19	50.00%	762,361.19
合计	178,407,726.26	100.00%	10,022,530.45	5.62%	168,385,195.81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6,056,039.09	91.57%	4,802,801.96	5.00%	91,253,237.13

1-2 年（含 2 年）	7,370,009.73	7.03%	1,474,001.95	20.00%	5,896,007.78
2-3 年（含 3 年）	1,468,943.41	1.40%	734,471.71	50.00%	734,471.70
合计	104,894,992.23	100.00%	7,011,275.62	6.68%	97,883,716.61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91,837,974.45	86.77%	4,591,898.72	5.00%	87,246,075.73
1-2 年（含 2 年）	12,806,300.81	12.10%	2,561,260.16	20.00%	10,245,040.65
2-3 年（含 3 年）	1,195,215.76	1.13%	597,607.88	50.00%	597,607.88
合计	105,839,491.02	100.00%	7,750,766.76	7.32%	98,088,724.2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OVO BIOLOGIC INC.	非关联方	114,918,595.16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	64.42%
H&M USA INC.	非关联方	13,807,004.17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7.74%
宁波知一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1,12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00%
KEB NUTRACEUTICAL USA INC.	非关联方	4,843,638.6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2.71%
Gorman Unlimited Pty Ltd	非关联方	4,438,557.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
合计	-	150,498,914.93	-	84.3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OVO BIOLOGIC INC.	非关联方	72,493,242.78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	69.11%
H&M USA INC.	非关联方	12,602,900.17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1%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2,227.60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

KEB NUTRACEUTICAL USA INC.	非关联方	1,906,012.09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
ETHICAL NATURALS INC	非关联方	1,289,051.4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
合计	-	91,343,434.04	-	87.0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INOVO BIOLOGIC INC.	非关联方	86,454,102.12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	81.69%
H&M USA INC.	非关联方	3,408,394.94	1 年以内（含 1 年）	3.22%
Earth Made Nutritions	非关联方	2,312,247.20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
上海信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11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
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
合计	-	95,504,859.26	-	90.2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运营的条件下，拓展和积累了一批较为优质的客户，根据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给予信用账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呈现增加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主要系应收第一大客户 INOVO BIOLOGIC INC. 货款。公司与 INOVO BIOLOGIC INC. 之间采用 CIF 贸易方式；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INOVO BIOLOGIC INC. 收到货物并检测合格后支付货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应年化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欧康医药	25.02%	26.69%	22.47%
天然谷	39.40%	36.83%	39.30%

康隆生物	25.18%	17.82%	14.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87%	27.11%	25.27%
公司	32.57%	32.66%	37.19%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可比公司公开信息，2024 年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其中 2024 年 1-5 月数据系公司数据，2024 年 1-6 月数据系采用可比公司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应年化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对合作较好的大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欧康医药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然谷	0.50%	5.00%	10.00%	50.00%	50.00%	100.00%
康隆生物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70.00%	7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6.77%、91.57%以及 97.59%，账龄分布较为合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93,781.77	100.00%	5,222,178.15	99.39%	1,223,032.02	70.55%
1-2年(含2年)	3.00	0.00%	32,220.21	0.61%	510,541.80	29.45%
合计	4,093,784.77	100.00%	5,254,398.36	100.00%	1,733,573.8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920.00	26.43%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九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250.00	15.66%	1年以内	货款
陕西江源华霖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50.00	10.2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金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400.00	6.61%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186,000.00	4.54%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2,597,320.00	63.44%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美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000.00	22.55%	1年以内	货款
GREENVIT SP.ZO.O	非关联方	566,776.50	10.79%	2年以内	货款
正和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479.48	9.98%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600.00	8.12%	1年以内	货款
Ambe Phytoextracts Pvt.Ltd	非关联方	371,841.75	7.0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074,697.73	58.5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桂林雅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0,541.80	52.52%	2 年以内	货款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179,154.00	10.33%	1 年以内	费用款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8.08%	1 年以内	货款
Global Merchants	非关联方	137,550.85	7.93%	1 年以内	货款
邯郸市天旭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00.00	7.4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96,746.65	86.3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256,273.60	6,294,588.44	2,491,307.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256,273.60	6,294,588.44	2,491,307.8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620,541.80	620,541.80	620,541.80	620,541.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2,695.47	526,421.87	-	-	-	-	6,782,695.47	526,421.87
合计	6,782,695.47	526,421.87	-	-	620,541.80	620,541.80	7,403,237.27	1,146,963.6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910,541.80	910,541.80	910,541.80	910,541.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6,054.31	421,465.87	-	-	-	-	6,716,054.31	421,465.87
合计	6,716,054.31	421,465.87	-	-	910,541.80	910,541.80	7,626,596.11	1,332,007.6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622,429.30	131,121.47	-	-	-	-	2,622,429.30	131,121.47
合计	2,622,429.30	131,121.47	-	-	-	-	2,622,429.30	131,121.4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桂林雅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620,541.80	620,541.80	100.00%	预付货款，对方单位股权质押难以返还
合计	-	620,541.80	620,541.8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桂林雅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910,541.80	910,541.80	100.00%	预付货款，对方单位股权质押难以返还
合计	-	910,541.80	910,541.8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534,114.88	81.59%	276,705.75	5.00%	5,257,409.13
1-2年（含2年）	1,248,580.59	18.41%	249,716.12	20.00%	998,864.47
合计	6,782,695.47	100.00%	526,421.87	7.76%	6,256,273.60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144,966.68	91.50%	307,248.34	5.00%	5,837,718.34
1-2年（含2年）	571,087.63	8.50%	114,217.53	20.00%	456,870.10
合计	6,716,054.31	100.00%	421,465.87	6.28%	6,294,588.44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622,429.30	100.00%	131,121.47	5.00%	2,491,307.83
合计	2,622,429.30	100.00%	131,121.47	5.00%	2,491,307.8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款	3,436,854.68	171,842.74	3,265,011.94
押金及保证金	1,880,475.10	279,672.74	1,600,802.36
单位往来	2,074,941.80	693,261.80	1,381,680.00
员工备用金	10,965.69	2,186.39	8,779.30
合计	7,403,237.27	1,146,963.67	6,256,273.6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款	1,835,003.62	91,750.19	1,743,253.43
押金及保证金	3,308,830.00	251,104.64	3,057,725.36
单位往来	2,369,941.80	983,511.80	1,386,430.00
员工备用金	112,820.69	5,641.03	107,179.66
合计	7,626,596.11	1,332,007.67	6,294,588.4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款	402,115.99	20,105.80	382,010.19
押金及保证金	2,220,313.31	111,015.67	2,109,297.64
单位往来	-	-	-
员工备用金	-	-	-
合计	2,622,429.30	131,121.47	2,491,307.8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开发区支库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3,299,591.34	1 年以内(含 1 年)	44.57%
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48,175.1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24.96%
江西福美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1,454,4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5%
桂林雅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620,541.80	2-3 年(含 3 年)、3-4 年(含 4 年)	8.38%
国家金库衢州市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7,263.34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
合计	-	-	7,359,971.58	-	99.4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关代保管款项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872,83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7%

专户				年)、1-2年(含2年)	
江西福美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1,454,400.00	1年以内(含1年)	1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开发区支库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73,751.30	1年以内(含1年)	18.01%
桂林雅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910,541.80	1-2年(含2年)、2-3年(含3年)	11.94%
国家金库衢州市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461,252.32	1年以内(含1年)	6.05%
合计	-	-	7,072,775.42	-	92.7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89,856.31	1年以内(含1年)	8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开发区支库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402,115.99	1年以内(含1年)	15.33%
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6,407.00	1年以内(含1年)	1.01%
和壹公寓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00.00	1年以内(含1年)	0.08%
王杰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300.00	1年以内(含1年)	0.05%
合计	-	-	2,621,779.30	-	99.9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292,789.99	2,416,673.43	93,876,116.56
在产品	20,833,066.17	-	20,833,066.17
库存商品	45,978,942.35	5,472,053.43	40,506,888.92
周转材料	539,153.28	-	539,153.28
在途物资	7,125,207.48	-	7,125,207.48
半成品	35,178,783.98	1,955,349.15	33,223,434.83
发出商品	11,209,294.20	-	11,209,294.20
委托加工物资	572,696.75	-	572,696.75
合计	217,729,934.20	9,844,076.01	207,885,858.1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71,074.06	1,916,502.27	65,754,571.79
在产品	16,240,899.41	-	16,240,899.41
库存商品	39,300,829.86	3,709,969.28	35,590,860.58
周转材料	363,493.89	-	363,493.89
在途物资	17,285,172.74	-	17,285,172.74
半成品	32,495,260.30	383,407.59	32,111,852.71
发出商品	17,433,841.29	-	17,433,841.29
委托加工物资	824,067.21	-	824,067.21
合计	191,614,638.76	6,009,879.14	185,604,759.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507,481.31	2,446,197.99	42,061,283.32
在产品	3,940,488.61	-	3,940,488.61
库存商品	29,884,425.50	2,745,083.08	27,139,342.42
周转材料	209,958.02	-	209,958.02
在途物资	1,527,964.58	-	1,527,964.58
半成品	30,484,996.14	2,576,295.48	27,908,700.66
发出商品	6,284,820.63	-	6,284,820.63
委托加工物资	157,600.74	-	157,600.74
合计	116,997,735.53	7,767,576.55	109,230,158.9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以及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各类植物原料、辅料及包材等；半成品主要是经提取后的各类植物半

成品：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出库但客户尚未签收或尚未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的产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各类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手订单规模增加，各类存货储备相应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474,339.98	11,335,003.61	945,369.22
应收退货成本	5,098,417.94	3,968,131.29	5,701,919.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56,546.28	29,238.85	2,957,086.16
预缴其他税金	-	-	2,213.13
待摊贴现利息	1,388,783.76	545,277.98	82,574.06
合计	19,818,087.96	15,877,651.73	9,689,161.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9,541,694.58	58.01%	98,606,392.57	59.05%	79,247,772.81	51.00%
无形资产	40,686,871.09	23.71%	41,183,888.64	24.66%	42,376,730.76	27.27%

投资性房地产	13,705,331.78	7.99%	14,280,169.03	8.55%	15,659,778.43	10.08%
长期待摊费用	8,853,633.16	5.16%	7,794,400.87	4.67%	4,170,841.54	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1,984.42	2.64%	3,187,496.82	1.91%	4,094,629.70	2.64%
在建工程	3,086,506.46	1.80%	1,798,407.08	1.08%	8,758,564.73	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052.60	0.70%	146,448.82	0.09%	1,074,565.00	0.69%
合计	171,594,074.09	100.00%	166,997,203.83	100.00%	155,382,882.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065,340.54	6,835,438.90	2,074,168.37	126,826,611.07
房屋及建筑物	55,033,864.12	-	-	55,033,864.12
机器设备	57,573,642.96	6,428,093.76	1,504,424.78	62,497,311.94
运输工具	2,288,005.87	351,592.93	569,743.59	2,069,855.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69,827.59	55,752.21	-	7,225,579.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458,947.97	4,145,033.87	1,005,747.57	26,598,234.27
房屋及建筑物	9,508,570.36	1,461,328.94	-	10,969,899.30
机器设备	11,438,113.85	2,246,238.48	464,491.16	13,219,861.17

运输工具	1,734,982.15	101,655.09	541,256.41	1,295,380.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7,281.61	335,811.36	-	1,113,092.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606,392.57	3,363,372.32	1,741,388.09	100,228,376.80
房屋及建筑物	45,525,293.76	-	1,461,328.94	44,063,964.82
机器设备	46,135,529.11	3,141,921.66	-	49,277,450.77
运输工具	553,023.72	221,450.66	-	774,474.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92,545.98	-	280,059.15	6,112,486.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686,682.22	-	686,682.2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686,682.22	-	686,682.2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606,392.57	3,363,372.32	2,428,070.31	99,541,694.58
房屋及建筑物	45,525,293.76	-	1,461,328.94	44,063,964.82
机器设备	46,135,529.11	3,141,921.66	-	49,277,450.77
运输工具	553,023.72	221,450.66	-	774,474.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92,545.98	-	966,741.37	5,425,804.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058,466.61	28,006,873.93	-	122,065,340.54
房屋及建筑物	40,913,944.42	14,119,919.70	-	55,033,864.12
机器设备	45,785,893.48	11,787,749.48	-	57,573,642.96
运输工具	2,288,005.87	-	-	2,288,005.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70,622.84	2,099,204.75	-	7,169,827.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10,693.80	8,648,254.17	-	23,458,947.97
房屋及建筑物	6,210,686.59	3,297,883.77	-	9,508,570.36
机器设备	6,841,464.85	4,596,649.00	-	11,438,113.85
运输工具	1,499,036.86	235,945.29	-	1,734,982.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9,505.50	517,776.11	-	777,281.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247,772.81	19,594,565.05	235,945.29	98,606,392.57
房屋及建筑物	34,703,257.83	10,822,035.93	-	45,525,293.76
机器设备	38,944,428.63	7,191,100.48	-	46,135,529.11
运输工具	788,969.01	-	235,945.29	553,02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11,117.34	1,581,428.64	-	6,392,545.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247,772.81	19,594,565.05	235,945.29	98,606,392.57
房屋及建筑物	34,703,257.83	10,822,035.93	-	45,525,293.76
机器设备	38,944,428.63	7,191,100.48	-	46,135,529.11

运输工具	788,969.01	-	235,945.29	553,02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11,117.34	1,581,428.64	-	6,392,545.9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591,053.36	33,030,127.36	2,562,714.11	94,058,466.61
房屋及建筑物	34,883,712.69	6,030,231.73	-	40,913,944.42
机器设备	26,579,262.74	21,016,814.77	1,810,184.03	45,785,893.48
运输工具	1,964,783.72	764,247.79	441,025.64	2,288,005.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294.21	5,218,833.07	311,504.44	5,070,622.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79,205.02	5,774,568.67	443,079.89	14,810,693.80
房屋及建筑物	3,398,925.87	2,811,760.72	-	6,210,686.59
机器设备	4,205,880.35	2,643,249.51	7,665.01	6,841,464.85
运输工具	1,777,701.82	140,309.40	418,974.36	1,499,036.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696.98	179,249.04	16,440.52	259,505.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111,848.34	25,135,924.47	-	79,247,772.81
房屋及建筑物	31,484,786.82	3,218,471.01	-	34,703,257.83
机器设备	22,373,382.39	16,571,046.24	-	38,944,428.63
运输工具	187,081.90	601,887.11	-	788,969.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597.23	4,744,520.11	-	4,811,117.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111,848.34	25,135,924.47	-	79,247,772.81
房屋及建筑物	31,484,786.82	3,218,471.01	-	34,703,257.83
机器设备	22,373,382.39	16,571,046.24	-	38,944,428.63
运输工具	187,081.90	601,887.11	-	788,969.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597.23	4,744,520.11	-	4,811,117.3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自动化纯电低温单效浓缩模块（防爆）	1,798,407.08	199,823.00	1,998,230.08	-	-	-	-	自有资金	-
567 厂房顶部搭棚	-	183,486.24	-	-	-	-	-	自有资金	183,486.24
306.82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385,321.10	-	-	-	-	-	自有资金	385,321.10
200 型 FCD 连续真空干燥模块	-	1,433,628.32	-	-	-	-	-	自有资金	1,433,628.32
陶瓷膜系统	-	1,084,070.80	-	-	-	-	-	自有资金	1,084,070.80
合计	1,798,407.08	3,286,329.46	1,998,230.08	-	-	-	-	-	3,086,506.46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提取车间 6 号车间	472,433.63	2,622,247.43	3,094,681.06	-	-	-	-	自有资金	-
综合楼	7,977,193.05	4,417,062.92	12,394,255.97	-	-	-	-	自有资金	-
7 号车间洁净区装修	-	1,235,278.52	-	1,235,278.52	-	-	-	自有资金	-
K2 设备	-	523,964.57	523,964.57	-	-	-	-	自有资金	-
污水站二期	-	1,725,663.73	1,725,663.73	-	-	-	-	自有资金	-
自动化纯电低温单效浓缩模块（防爆）	-	1,798,407.08	-	-	-	-	-	自有资金	1,798,407.08
6#车间配电箱	182,743.36	87,168.14	269,911.50	-	-	-	-	自有资金	-
隧道式蒸汽流水线、冷风线	126,194.69	10,973.45	137,168.14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8,758,564.73	12,420,765.84	18,145,644.97	1,235,278.52	-	-	-	-	1,798,407.08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计金额	本化金额	资本 化率		
废水处理工程	5,004,263.85	1,419,545.86	6,222,892.28	200,917.43	-	-	-	自有资金	-
综合楼	142,403.74	7,834,789.31	-	-	-	-	-	自有资金	7,977,193.05
树脂柱	-	265,486.72	-	-	-	-	-	自有资金	-
管道设备	82,223.52	4,310,428.68	4,392,652.20	-	-	-	-	自有资金	-
屋顶光伏系统	-	4,934,384.18	4,934,384.18	-	-	-	-	自有资金	-
提取车间 6 号 车间管道设备	-	472,433.63	-	-	-	-	-	自有资金	472,433.63
6#车间配电箱	-	182,743.36	-	-	-	-	-	自有资金	182,743.36
隧道式蒸汽流 水线、冷风线	-	126,194.69	-	-	-	-	-	自有资金	126,194.69
合计	5,228,891.11	19,546,006.43	15,549,928.66	200,917.43	-	-	-	-	8,758,564.7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34,242.79	-	-	45,034,242.79
土地使用权	44,732,356.00	-	-	44,732,356.00
软件	301,886.79	-	-	301,886.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50,354.15	497,017.55	-	4,347,371.70
土地使用权	3,774,882.40	471,860.30	-	4,246,742.70
软件	75,471.75	25,157.25	-	100,629.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183,888.64	-	497,017.55	40,686,871.09
土地使用权	40,957,473.60	-	471,860.30	40,485,613.30
软件	226,415.04	-	25,157.25	201,257.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183,888.64	-	497,017.55	40,686,871.09
土地使用权	40,957,473.60	-	471,860.30	40,485,613.30
软件	226,415.04	-	25,157.25	201,257.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34,242.79	-	-	45,034,242.79
土地使用权	44,732,356.00	-	-	44,732,356.00
软件	301,886.79	-	-	301,886.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57,512.03	1,192,842.12	-	3,850,354.15
土地使用权	2,642,417.68	1,132,464.72	-	3,774,882.40
软件	15,094.35	60,377.40	-	75,471.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376,730.76	-	1,192,842.12	41,183,888.64
土地使用权	42,089,938.32	-	1,132,464.72	40,957,473.60
软件	286,792.44	-	60,377.40	226,41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376,730.76	-	1,192,842.12	41,183,888.64
土地使用权	42,089,938.32	-	1,132,464.72	40,957,473.60
软件	286,792.44	-	60,377.40	226,415.0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732,356.00	301,886.79	-	45,034,242.79
土地使用权	44,732,356.00	-	-	44,732,356.00
软件	-	301,886.79	-	301,886.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9,952.96	1,147,559.07	-	2,657,512.03
土地使用权	1,509,952.96	1,132,464.72	-	2,642,417.68
软件	-	15,094.35	-	15,094.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22,403.04	286,792.44	1,132,464.72	42,376,730.76
土地使用权	43,222,403.04	-	1,132,464.72	42,089,938.32
软件	-	286,792.44	-	286,792.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22,403.04	286,792.44	1,132,464.72	42,376,730.76
土地使用权	43,222,403.04	-	1,132,464.72	42,089,938.32
软件	-	286,792.44	-	286,792.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6,009,879.14	3,834,196.87	-	-	-	9,844,076.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86,682.22	-	-	-	686,682.22
合计	6,009,879.14	4,520,879.09	-	-	-	10,530,758.2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7,767,576.55	-1,112,583.01	-	645,114.40	-	6,009,879.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7,767,576.55	-1,112,583.01	-	645,114.40	-	6,009,879.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	4,852,522.60	893,702.54	891,755.36	-	4,854,469.78
树脂	2,926,154.94	1,621,101.75	576,395.28	-	3,970,861.41
软件租赁费	15,723.33	28,301.89	15,723.25	-	28,301.97
合计	7,794,400.87	2,543,106.18	1,483,873.89	-	8,853,633.1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	3,020,964.49	3,954,909.48	2,123,351.37	-	4,852,522.60

树脂	1,075,663.22	2,466,552.86	616,061.14	-	2,926,154.94
软件租赁费	74,213.83	-	58,490.50	-	15,723.33
合计	4,170,841.54	6,421,462.34	2,797,903.01	-	7,794,400.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27,532.35	3,311,424.03
预计负债	6,624,596.75	993,689.51
递延收益	1,320,390.00	198,058.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249.53	18,812.38
合计	29,647,768.63	4,521,984.4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80,442.43	2,192,986.64
预计负债	4,920,932.84	738,139.93
递延收益	1,381,519.17	207,227.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6,569.46	49,142.37
合计	20,779,463.90	3,187,496.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48,144.43	2,356,094.56
预计负债	7,251,621.00	1,087,743.15
递延收益	-	-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4,313,859.33	650,791.99
合计	27,213,624.76	4,094,629.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163,373.70	139,890.61	489,565.00
预付工程款	34,678.90	6,558.21	585,000.00
合计	1,198,052.60	146,448.82	1,074,565.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7	3.05	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	1.69	2.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2	0.72	0.7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期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本期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本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金额
（4）此处为增强各期数据的可比性，2024 年 1-5 月周转率指标采用年化后数据。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积极催收回款。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需求，公司存货规模相应扩大。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1,056,953.28	81.70%	158,699,868.85	68.60%	94,256,286.14	69.99%
应付账款	53,083,161.53	13.51%	48,018,683.13	20.76%	17,916,109.29	1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2.54%	10,000,000.00	4.32%	10,000,000.00	7.43%
应付职工薪酬	3,306,453.05	0.84%	4,175,615.36	1.80%	3,098,079.11	2.30%
应付票据	2,051,000.00	0.52%	3,602,362.56	1.56%	0.00	0.00%
应交税费	1,671,186.48	0.43%	2,516,005.10	1.09%	6,486,673.52	4.82%
预收款项	906,038.53	0.23%	627,931.96	0.27%	618,620.00	0.46%
其他应付款	572,481.49	0.15%	570,000.00	0.25%	640,393.41	0.48%
合同负债	296,032.29	0.08%	3,093,649.25	1.34%	1,646,818.29	1.22%
其他流动负债	11,828.65	0.00%	53,117.70	0.02%	4,000.09	0.00%
合计	392,955,135.30	100.00%	231,357,233.91	100.00%	134,666,979.8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比均在 90%以上，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兼保证借款	124,800,000.00	40,000,000.00	45,900,000.00
保证借款	81,220,000.00	65,920,000.00	38,160,000.00
信用证融资	79,633,428.20	32,633,428.20	
票据融资	35,125,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利息	278,525.08	146,440.65	196,286.14
合计	321,056,953.28	158,699,868.85	94,256,286.1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051,000.00	3,602,362.56	-
合计	2,051,000.00	3,602,362.56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系国际信用证。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765,102.66	95.63%	45,990,840.13	95.78%	16,693,457.29	93.18%
1-2 年	1,529,641.87	2.88%	965,341.00	2.01%	278,431.00	1.55%
2-3 年	286,995.00	0.54%	155,311.00	0.32%	939,221.00	5.24%
3 年以上	501,422.00	0.94%	907,191.00	1.89%	5,000.00	0.03%
合计	53,083,161.53	100.00%	48,018,683.13	100.00%	17,916,109.2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76,800.00	1 年以内	9.56%
邳州市汇德银杏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52,728.20	1 年以内	6.69%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50,000.00	1 年以内	4.62%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16,506.20	1 年以内	4.55%
江苏大墩子银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28,317.20	1 年以内	4.20%
合计	-	-	15,724,351.60	-	29.6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邳州市汇德银杏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67,150.80	1 年以内	13.05%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43,799.00	1 年以内	8.21%
辽宁丰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65,000.00	1 年以内	5.97%
江苏大墩子银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69,211.00	1 年以内	5.35%
AGROCO POLSKA SP.ZO.O.	非关联方	货款	2,342,033.04	1 年以内	4.88%
合计	-	-	17,987,193.84	-	37.4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69,000.00	1 年以内	14.34%
西安隆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26,987.61	1 年以内	9.08%
余朝良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00,000.00	1 年以内	8.93%
Frunutex Sp. Zo.o.	非关联方	货款	1,237,450.87	1 年以内	6.91%
VITAL INGREDIENTS SP.Z.O.O	非关联方	货款	1,124,707.02	1 年以内	6.28%
合计	-	-	8,158,145.50	-	45.5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06,038.53	100.00%	627,931.96	100.00%	618,620.00	100.00%
合计	906,038.53	100.00%	627,931.96	100.00%	618,620.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619,164.00	1 年以内	68.34%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286,874.53	1 年以内	31.66%
合计	-	-	906,038.53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412,776.00	1 年以内	65.74%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215,155.96	1 年以内	34.26%
合计	-	-	627,931.96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393,120.00	1 年以内	63.55%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225,500.00	1 年以内	36.45%
合计	-	-	618,620.0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96,032.29	3,093,649.25	1,646,818.29
合计	296,032.29	3,093,649.25	1,646,818.2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1.49	0.52%	20,500.00	3.60%	90,893.41	14.19%
1-2年	20,000.00	3.49%	-	-	399,500.00	62.38%
2-3年	-	-	399,500.00	70.09%	150,000.00	23.42%
3年以上	549,500.00	95.99%	150,000.00	26.32%	-	-
合计	572,481.49	100.00%	570,000.00	100.00%	640,393.4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69,500.00	99.48%	569,500.00	99.91%	559,500.00	87.37%
员工备用金	2,981.49	0.52%	-	-	80,893.41	12.63%
应付其他服务费	-	-	500.00	0.09%	-	-
合计	572,481.49	100.00%	570,000.00	100.00%	640,393.4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0,000.00	3年以上	68.12%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3年以上	26.20%
石平平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2年	3.49%
邢小军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500.00	3年以上	1.66%
熊勇	员工	员工备用金	2,981.49	1年以内	0.52%
合计	-	-	572,481.49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0,000.00	2-3年	68.42%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3年以上	26.32%
石平平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3.51%
邢小军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500.00	2-3年	1.67%
刘霞飞	非关联方	应付其他服务费	500.00	1年以内	0.09%
合计	-	-	570,000.00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0,000.00	1-2年	60.90%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23.42%
李生伟	员工	员工备用金	72,799.00	1年以内	11.37%
宁波市奉化区苑湖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1.56%
邢小军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500.00	1-2年	1.48%
合计	-	-	632,299.00	-	98.7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22,593.06	13,131,508.52	14,005,850.15	3,148,251.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022.30	570,763.78	565,584.46	158,201.6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75,615.36	13,702,272.30	14,571,434.61	3,306,453.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37,834.36	25,081,680.75	24,096,922.05	4,022,593.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244.75	843,494.91	750,717.36	153,022.3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98,079.11	25,925,175.66	24,847,639.41	4,175,615.3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79,159.30	19,472,786.98	18,714,111.92	3,037,834.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23.84	647,408.69	628,687.78	60,244.75
三、辞退福利	-	100,000.00	10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20,683.14	20,220,195.67	19,442,799.70	3,098,079.1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	----------------	------	------	---------------

	日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0,011.28	11,545,714.36	12,458,212.32	3,057,513.32
2、职工福利费	-	1,099,972.07	1,099,972.07	-
3、社会保险费	52,215.78	335,909.09	297,752.76	90,372.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390.25	322,401.77	284,039.83	86,752.19
工伤保险费	3,825.53	13,507.32	13,712.93	3,619.9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66.00	147,333.00	147,333.00	3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80.00	2,58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22,593.06	13,131,508.52	14,005,850.15	3,148,251.4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1,063.83	21,650,207.30	20,681,259.85	3,970,011.28
2、职工福利费	-	2,691,959.11	2,691,959.11	-
3、社会保险费	36,770.53	473,963.28	458,518.03	52,215.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316.35	453,249.74	440,175.84	48,390.25
工伤保险费	1,454.18	20,713.54	18,342.19	3,825.5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64,957.00	264,591.00	3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4.06	594.0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037,834.36	25,081,680.75	24,096,922.05	4,022,593.06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4,045.30	16,757,457.39	16,010,438.86	3,001,063.83
2、职工福利费	-	2,090,900.70	2,090,900.70	-
3、社会保险费	25,114.00	389,447.02	377,790.49	36,770.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52.58	373,843.64	362,679.87	35,316.35
工伤保险费	961.42	15,603.38	15,110.62	1,454.1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34,463.00	234,46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8.87	518.8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279,159.30	19,472,786.98	18,714,111.92	3,037,834.3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06,291.49	687,898.37	21,795.2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38,539.34	483,169.12	5,183,760.58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8	40,764.62	103,083.60
房产税	429,322.55	992,632.87	847,337.08
土地使用税	97,014.79	232,835.50	232,835.50
教育费附加	7.63	29,117.58	73,631.14
印花税	-	49,587.04	24,230.37
合计	1,671,186.48	2,516,005.10	6,486,673.52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1,828.65	53,117.70	4,000.09
合计	11,828.65	53,117.70	4,000.09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1,248,000.00	53.71%	26,044,000.00	62.26%	36,056,222.22	7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0,024.32	26.21%	9,485,529.90	22.68%	7,419,369.54	14.63%
预计负债	6,624,596.75	16.74%	4,920,932.84	11.76%	7,251,621.00	14.30%
递延收益	1,320,390.00	3.34%	1,381,519.17	3.30%		
合计	39,563,011.07	100.00%	41,831,981.91	100.00%	50,727,212.7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逐期减少，主要系长期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17%	54.63%	46.94%
流动比率（倍）	1.31	1.44	1.78
速动比率（倍）	0.78	0.64	0.97
利息支出	323.53	504.48	442.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6	8.26	5.3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提高；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新增银行借款，使得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增加导致。

(2)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导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逐步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呈增长趋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678,263.44	-2,036,035.50	-15,805,11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70,418.56	-30,677,982.12	-40,648,20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933,438.22	30,683,814.32	59,003,94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8,579,182.88	413,591.83	12,188,708.33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大量植物原料（植物天然原料和植物粗加工原料）和营养素等主要原料、各类化工辅料以及贸易类产品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443.09 万元、35,662.11 万元以及 22,721.9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285.84 元、36,311.40 万元以及 18,171.4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03,208.27	32,155,078.03	18,747,372.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20,879.09	-1,112,583.01	5,275,948.82
信用减值损失	2,826,210.83	461,395.06	3,250,025.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9,871.12	10,027,863.57	7,154,178.19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
无形资产摊销	497,017.55	1,192,842.12	1,147,559.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3,873.89	2,797,903.01	2,414,13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503.98	-	-72,541.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567.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0,904.55	2,601,046.62	-5,173,89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7.37	2,426,695.86	713,02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4,487.60	907,132.88	-1,573,82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4,494.42	2,066,160.36	2,185,318.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15,295.44	-75,262,017.63	-22,989,896.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59,048.25	-2,889,618.44	-9,727,60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9,919.48	22,592,066.07	-24,131,257.80
其他	-	-	6,971,78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8,263.44	-2,036,035.50	-15,805,111.0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4.82 万元、-3,067.80 万元以及 -1,457.0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5,900.39 万元、3,068.38 万元以及 14,893.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2022 年度，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见识才智、见识健材取得投资款 4,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076.04 万元、19,153.34 万元以及 23,092.5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56.56 万元、32,114.46 万元以及 22,823.00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4.74 万元、3,215.51 万元以及 2,390.32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是或否
1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2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否
3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4	公司是否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5	公司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6	公司是否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7	公司是否存在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8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9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低于 1 元/股。	否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李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3.97%	-
方燕	实际控制人	20.00%	0.4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维堂	公司持有 100%股份
宁波王健	公司持有 100%股份
衢州玉健	公司持有 100%股份
天津玉健	公司持有 100%股份
上海玉健	公司持有 100%股份
艾科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益康隆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乐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十堰舒新共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兴天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东莞欧尼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行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东莞欧尼万工艺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行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鲍仁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闽侯县蕙咏日用品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承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肃天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担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吊销）
宁波野人贸易有限公司	已离职财务负责人陈建栋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亘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已离职财务负责人陈建栋控制的公司宁波野人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建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道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离职独立董事甘有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方飞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乔君	独立董事
伍鹏	独立董事

鲍仁杰	独立董事
张斌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
刘德新	监事
陈玲玲	监事
关奇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生伟	副总经理
周建鹏	财务负责人
陈建栋	曾任财务负责人，于 2024 年 9 月离职
甘有盛	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0 月离职

注：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关奇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玉健有限副总 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玉健健康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陈玲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至今，任玉健健康职工代表监事
刘德新	监事	2024 年 5 月至今，任玉健健康监事
乔君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至今，任玉健健康独立董事
伍鹏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至今，任玉健健康独立董事
甘有盛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玉健健康独立 董事

2024 年 9 月，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陈建栋离职，公司聘任周建鹏为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0 月，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有盛离职，公司聘任鲍仁杰为独立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玉健生物	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0 月被玉健 健康吸收合并）	2020 年 10 月被玉健 健康吸收合并
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2022 年 3 月转让
陕西菩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杲曾担任董事（2023 年 3 月离 任）；5%以上股东、监事张斌曾担任董事（2023 年 3 月离任）	-
上海新洛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伍鹏的兄弟姐妹伍祥曾担任执行董 事	2023 年 2 月注销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12 月离任）、董事会秘书（2020	-

	年 9 月离任)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8 月离任)、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6 月离任)	-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6 月离任)	-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注销
文成祺翰信息咨询服务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4 月注销
天津函桦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奇汉曾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5 月注销
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飞曾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9 月注销
宁波养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杲的兄弟姐妹李洪照曾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7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李杲、方燕	300,000,000.00	2024/4/9-2034/4/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杲	40,000,000.00	2024/4/28-2029/4/2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方燕	40,000,000.00	2024/4/28-2029/4/2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杲、方燕	10,000,000.00	2024/2/4-2029/2/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杲	100,000,000.00	2024/1/23-2026/1/2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杲	30,000,000.00	2023/7/15-2026/7/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方燕	30,000,000.00	2023/7/15-2026/7/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张斌	30,000,000.00	2023/7/15-2024/3/3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方飞	30,000,000.00	2023/7/15-2024/3/3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生伟	30,000,000.00	2023/7/15-2024/3/3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杲	97,500,000.00	2023/10/13-2024/10/1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杲、方燕	160,000,000.00	2023/3/6-2026/3/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杲	100,000,000.00	2022/12/9-2023/12/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杲	10,000,000.00	2022/12/1-2032/12/3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方燕	10,000,000.00	2022/12/1-2032/12/3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杲、义利、张斌、方飞、李生伟	67,500,000.00	2022/2/11-2025/2/1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杲、义利、张斌、方飞、李生伟	13,500,000.00	2021/8/5-2024/8/4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杲	15,000,000.00	2021/7/26-2026/7/2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杲、方燕	11,500,000.00	2020/7/28-2023/7/2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4/22-2023/4/2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41,410.00	20,000.00	6,061,410.00	-
宁波艾科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40,619.00	-	4,240,619.00	-
李杲	4,672,850.00	-	4,672,850.00	-
张斌	887,250.00	1,800,000.00	2,687,250.00	-
方飞	987,000.00	-	987,000.00	-
李生伟	354,900.00	-	354,900.00	-
合计	17,184,029.00	1,820,000.00	19,004,029.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生伟	-	-	72,799.00	员工报销款
张斌	-	-	420.72	员工报销款
陈建栋	-	-	335.00	员工报销款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诉讼事项。

2、母子公司间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王健	玉健健康	16,000.00	2023-3-6	2026-3-6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母子公司间担保事项。子公司宁波王健为母公司玉健健康担保 16,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关联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九/（三）/2/（4）关联担保”。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个人账户收款金额为 39,369.00 元，系员工个人账户代收废料处置收入后转入公司账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1540365.4	一种用于颗粒物料运输的冷却式鼓风机箱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202321540378.1	一种颗粒物料的蒸煮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2321540371.X	一种往复式萃取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202321540383.2	一种颗粒物料的投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2222273560.7	一种恒定进料的防堵料仓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2222316546.0	一种用于投料井的防尘罩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2222289351.1	一种快速混合控温的配液管道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2222273567.9	一种顶部料桶清洁的工具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202222273339.1	一种药材大物料升起撕碎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2222316561.5	一种药材残渣装车的伸缩运输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2222273369.2	一种便于取样检测通堵的浓缩器连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2222273569.8	一种药材物料的搅拌式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1720266006.2	高效吸收溶剂的单效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继受自宁波金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ZL201310451956.9	一种使用超滤法制备高抗氧化值红景天提取物的方法	发明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1310452924.0	一种制备富含	发明	2014 年 11	公司	公司	原始	-

		水飞蓟素的水 飞蓟油的方法		月 5 日			取得	
16	ZL202410035957.3	一种超声逆流 提取设备捞渣 机装置	发明	2024 年 4 月 5 日	天津 玉健	天津 玉健	原始 取得	-
17	ZL202311726780.3	高含量水飞蓟 提取物生产方 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天津 玉健	天津 玉健	原始 取得	-
18	ZL202311645646.0	一种维生素 B2 中塑化剂的检 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天津 玉健	天津 玉健	原始 取得	-
19	ZL202311546988.7	一种维生素 B2 的分离纯化方 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天津 玉健	天津 玉健	原始 取得	-
20	ZL202311508100.0	槲皮素的提取 和纯化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天津 玉健	天津 玉健	原始 取得	-
21	ZL202310752359.3	一种砷基化合 物还原脱砷的 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30 日	天津 玉健	天津 玉健	原始 取得	-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589251.7	一种从贯叶连翘中提 取伪金丝桃素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CN202310641748.9	一种发酵生产洋甘菊 芹菜素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CN202310446656.5	一种香蜂草中迷迭香 酸的提取纯化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CN202310383672.4	一种槐米自发酵生产 高含量槲皮素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CN202310130105.8	一种提取、纯化高品 质蓝莓花色苷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CN202111588242.3	一种褪黑素制剂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7	CN202111325612.4	一种使用梯度间歇脉 冲微波法从花生衣中 提取高抗氧化值高含 量多酚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4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8	CN202310576241.X	一种从加纳籽中制备 低色度 5-羟基色氨酸 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	合议组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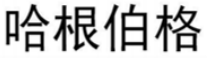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天维堂	58149993	第 35 类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图形	57064239	第 35 类	2022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TIVIT	TIVIT	57064220	第 35 类	2022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TIVIT	TIVIT	56322887	第 3 类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玉健	玉健	56322099	第 32 类	2022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玉健	玉健	56322064	第 30 类	2022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图形	56321176	第 5 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玉健	玉健	56312451	第 3 类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天维堂	56307467	第 3 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TIVIT	TIVIT	56307137	第 5 类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TIVIT	TIVIT	56305767	第 30 类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TIVIT	TIVIT	56305507	第 32 类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图形	56294283	第 32 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天维堂	天维堂	56287399	第 30 类	2022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图形	56285894	第 3 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图形	56282908	第 30 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天维堂	天维堂	56280610	第 32 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养元达	养元达	47430199	第 35 类	2021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君不停	君不停	47416891	第 32 类	2021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鱼雁坊	鱼雁坊	47413067	第 3 类	2021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乐次	乐次	47403530	第 32 类	2021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次哥	次哥	47399851	第 32 类	2021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养元达	养元达	42993216	第 5 类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滋口乐	滋口乐	42985800	第 30 类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玉面郎君	玉面郎君	42985746	第 3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颜养堂	颜养堂	42984951	第 3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		味健	42982353	第 30 类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养元达	42975464	第 30 类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		哈根伯格	37975239	第 30 类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		益康倍健	37676230	第 5 类	2020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及金额超过 150 万美元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及金额超过 100 万欧元的合同，重大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合同及金额超过 150 万美元的合同，重大担保、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为重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INOVOBIOLOGIC INC.	无	鱼油	USD 301.57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INOVOBIOLOGIC INC.	无	牛明胶	USD 215.52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INOVOBIOLOGIC INC.	无	46 种植物提取物	USD 204.57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INOVOBIOLOGIC INC.	无	鱼油	USD 180.88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INOVOBIOLOGIC INC.	无	鱼油	USD 179.36	正在履行
6	《采购订单》	INOVOBIOLOGIC INC.	无	鱼油	USD 179.36	履行完毕
7	《国内销售合同》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无	欧洲越橘提取物	USD 170.5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无	鱼油	8,884.4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盐酸黄连素	1,710.00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水飞蓟提取物	1,630.00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	ACPSC Yagody Karelii	无	冷冻欧洲越橘	1,481.04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鱼油	1,459.2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江苏大墩子银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银杏叶	1,208.00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鱼油	1,170.4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长沙市惠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盐酸黄连素	1,140.00	正在履行
9	采购订单	NORDTRIO OU	无	冷冻越橘	EUR142.5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鱼油	1,094.40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ACPSC Yagody Karelii	无	冷冻越橘	1,009.8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并购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5,600.00	2020.8.12-2027.7.2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2,000.00	2024.5.23-2025.5.22	保证	正在履行
3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无	USD179.90	2022.3.20-2022.9.26	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甬保（高）字第开发区240011号	玉健健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	2024/4/28-2029/4/27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甬保（高）字第开发区240012号	玉健健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	2024/4/28-2029/4/27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ZB9407202400000010	玉健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0	2024/4/9-2034/4/9	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ZD9407202300000006	玉健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6.00	2023/4/14-2027/7/21	抵押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20000290	玉健健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2022/2/11-2025/2/10	保证	正在履行

			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	--	--	----------	--	--	--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4072023000000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司在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公司土地、房产（权证号：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166414 号）	2023/4/14-2027/7/2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杲、方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李杲、方燕、方飞、乔君、伍鹏、鲍仁杰、张斌、刘德新、陈玲玲、李生伟、关奇汉、周建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中，未有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李杲、方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办理其尚未取得的有关建筑物的建设审批手续及产权登记权属证书。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因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拆除的，本人将及时以现金方式足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李杲、方燕、方飞、张斌、李生伟、关奇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李杲、方燕、关奇汉承诺如下：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方飞、张斌、李生伟承诺如下：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杲、方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杲
李杲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杲



方燕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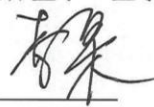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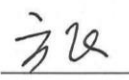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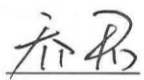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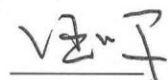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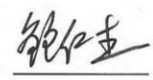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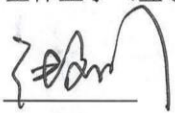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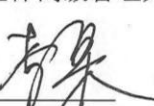





 李杲 方飞 乔君 伍鹏 鲍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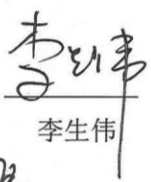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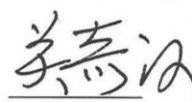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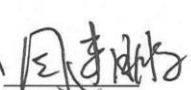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斌 刘德新 陈玲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杲 方飞 李生伟 关奇汉 周建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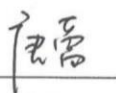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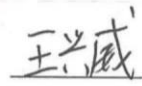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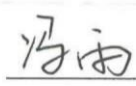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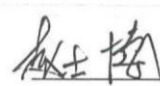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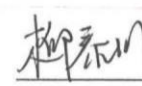

王兴威

李爽


冯雨

姜博强


赵士博


柳泰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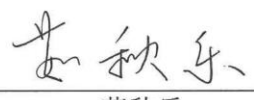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 军


夏 青


茹秋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 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傅虎



谭军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程机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